

白河县产业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

“三农”工作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和有序接续乡村振兴重中之重。2021年9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承德考察时指出：“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要坚持精准发力，立足特色资源，关注市场需求，发展优势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更多更好惠及农村农民。”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县产业振兴进程，切实增加群众收入，夯实农民增收致富的产业基础，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省、市、县农村工作会议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龙头带动、政策扶持、资源整合、加快发展”的思路，紧紧围绕市、县确定的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通过龙头企业带动、合作组织互动、园区景区牵动、能人大户联动、干部帮扶促动措施，以木

瓜产业“一县一业”为主线，积极发展“一村一品”，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健全产业链条，促进三产融合；加大政策扶持，提升主体带动能力；突出品牌打造，提高农产品营销水平；强化农业技术培训，发挥科技支撑；加强“双控”管理，统筹绿色生态农业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绿色发展，加强保护。我县地处国家战略水资源保障区的重要位置，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2. 协调发展，突出特色。紧紧围绕市县确定的优势特色产业，依托镇、村产业实际，发挥各镇、村产业资源优势，优化产业布局，推进资源开发，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延伸产业链条，培育一批以种养为基础，以加工为纽带，以商贸物流为支撑的优势特色产业，实现有劳动能力和发展产业意愿的农户中长期产业全覆盖。

3. 创新发展，优化结构。坚持改革创新双轮驱动，加快构建创新机制和发展多种新业态模式，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活力。着力构建“5+X”生态循环富硒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打造创新链、完善组织链、优化资金链、强化安全链、提升服务链，形成支撑农业现代化的主框架。优化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管理等要素配置，强化供给创新、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充分释放

现代农业发展活力，持续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4. 融合发展，多向推动。依托乡村资源，跨界配置农业与工业、商贸、文旅、物流、信息等现代产业要素深度融合，发掘产业多种功能，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搭建新平台、新载体，促进农牧渔“内向”融合、产加销“纵向”融合、农文旅“横向”融合、大产业“多向”融合，加快全产业链建设、全价值链开发，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产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双赢的目标。

5. 开放发展，跨越合作。发挥我县“秦头楚尾”的区位优势，打破行政体制障碍，创新合作体制机制，积极探索陕鄂区域合作发展的新路径，实现区域合作水平和层次的新跨越。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活要素、激活市场、激活主体，以乡村企业为载体，引导资源要素更多地向乡村汇聚。

6. 项目发展，政策帮扶。围绕现代农业园区、科技示范园、全域旅游、乡村旅游示范等项目，大力培育“两品一标”农产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实施消费帮扶，拓展销售渠道，形成产品利益联结、质量监管、品牌营销等支持体系。持续壮大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挥其产业发展的主力军和产业发展政策项目的承载作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依托主体发展、提升产业，将广大农户有效嵌入产业链。

（三）主要目标

2021年脱贫户产业扶贫成果得到巩固，脱贫村集体经济见效良好。五年过渡期内，坚持以“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

农”为农业发展主攻方向，全面启动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乡村产业实现基地规模化、科技集成化、加工集群化、营销品牌化、经营产业化全产业链发展。到2025年，形成“木瓜、茶叶、生态养殖、黄姜、农旅康养”为主的“5+X”特色产业集群，巩固提升10万亩木瓜、10万亩茶叶、10万亩中药材（黄姜、魔芋）、10万亩核桃，年饲养生猪20万头，推动特色富民产业壮大升级。推进全县产业向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努力培育一批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建成一批具有产业发展规模、辐射带动效应明显、有利于广大农户持续增收的现代农业园区、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产业大户等经济实体，实现主导产业村村覆盖，从而使有发展产业意愿和发展能力农户通过产业建设稳定增收致富，全县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15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6500元，基本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发展目标，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粮油稳产保供行动。以优化粮食生产布局、确保粮食安全为目标，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按照“稳面积保产能”和“压麦扩薯增玉”的总体思路，认真贯彻落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围绕粮

食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规划布局，加大粮油先进实用主推技术集成推广，加大富硒粮油种植基地建设，不断提高粮食生产经营效益，稳定全县粮食生产面积；围绕水、电、路、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基础建设为主要内容，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高效节水灌溉和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到 2025 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26 万亩以上，油料 4.3 万亩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配合推进，各镇落实）

（二）实施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行动。按照“育龙头、强链主、搭平台、保要素、建集群”工作思路，聚焦木瓜、茶叶、生态养殖、黄姜、农旅康养主导产业，做优核桃、魔芋、蚕桑等特色产业，建立一名县级领导任“链长”、一个责任部门牵头、一个工作专班负责、一套提升方案支撑、一支专家团队包抓、一批经营主体参与的“六个一”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融通供应链，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1. 木瓜产业。以中厂镇“木瓜小镇”建设为引领，管护好现有的 14.2 万亩木瓜园，每年改造低产木瓜园 1 万亩，实施木瓜病虫害防治 1 万亩，提升改造 100 亩以上标准园 11 个。以卡子镇桂花村为核心，建设 300 亩木瓜种苗繁育基地。到 2025 年，实现木瓜挂果面积 10 万亩，产量 2.5 万吨。打造一批木瓜绿化示范带、木瓜示范园区、木瓜标准园区、木瓜观赏园区、木瓜美食、实施木瓜社区绿化，新建木瓜研发中心、木瓜加工企业，引

导加工企业由种植基地向初加工、精深加工转变，每年举办一次木瓜节，提升白河木瓜产业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形成特色产业提升区。（县林业局牵头负责，各镇落实）

2. 茶叶产业。按照“转方式、强品牌、增效益”的发展思路，以卡子、茅坪、宋家3个万亩以上基地重点镇为核心，以中厂、双丰、西营、仓上、冷水、麻虎6个千亩以上基地镇为补充。到2025年，提升改造低产茶园4万亩以上，建设特色茶园5000亩以上，巩固全县优质茶园面积10万亩，实现茶叶产量2500吨，综合产值突破10亿元，带动茶农户均年增收达到3500元以上。依托茶叶种植加工优势产区，集生态、旅游、产学研等多元素为一体，打造“白石河流域茶产业园”，促进茶产业与休闲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每年举办一次“茶旅文化节”，实现茶旅融合。逐步补齐发展短板，形成茶产业完整产业链，推动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各镇落实）

3. 生态养殖业。按照“生产规模化、经营企业化、产业组织化”的发展思路，根据各镇的资源禀赋，大力推广“畜-沼-园（茶、菜、果等）”等生态种养循环模式。以仓上、西营、茅坪等镇为重点，培育建设一批生猪生态养殖及加工基地；以卡子、宋家、双丰等镇为重点，建设一批白山羊生态养殖及加工基地；以西营、仓上、双丰、茅坪等镇为重点，建设一批肉牛生态养殖及加工基地；以城关、中厂、冷水等镇为重点，建设一批优质禽类生态养殖及加工基地；以宋家、西营、仓上、麻虎等镇为重点，建设一

批优质生态水产养殖及加工基地。到 2025 年，每镇培育 5 个以上规模养殖场和养殖大户。生猪养殖量稳定在 20 万头，肉牛养殖量达到 2 万头，白山羊养殖量稳定在 15 万只，禽类养殖量稳定在 100 万羽，大水面生态养殖面积达到 500 亩以上、水产品产量达到 1500 吨以上，努力把生态养殖产业建设成为我县农村经济优质高效、特色突出、竞争力强的主导产业。（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各镇落实）

4. 中药材产业。坚持全产业链发展战略，围绕黄姜全产业链发展目标，以陕西永宏生物有限科技公司负责的皂素生产项目和陕西苏秦佳宏药业公司负责的双烯醇酮醋酸酯项目为依托，建设纸坊黄姜化工循环产业园，力争形成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黄姜标准化种植与皂素、双烯醇酮醋酸酯加工生产、开发基地，实现黄姜产业跨越式发展。到 2025 年，黄姜种植面积达到 3 万亩，皂素生产能力提升到 600 吨，双烯醇酮醋酸酯产量达到 400 吨，综合产值达 10 亿元（县经贸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供销社配合，各镇落实）。以油用牡丹、天麻、葛根等特色中药材为重点，建成中药材基地 3 万亩。推进种植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加工精细化，开展白河及秦巴地区适生的菊花、黄精等中药材药食同源项目开发，建成一批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科技创新产业示范园。（县林业局牵头负责，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各镇落实）

5. 农旅康养业。按照“高起点规划、大景区建设、全域化推

进”的思路，形成“龙头景区带动、乡村多点开花”的多元化乡村休闲旅游新格局。加快推进“汉水神女、花海群力”“木瓜小镇、精诚石梯”“千年银杏、神奇东坡”“名人故里、茶香陈庄”“五峰奇观、门户枣树”“秦楚边城、茶旅歌风”“田园风光、诗画蔓营”“大地艺术、梯彩天宝”“牡丹竞秀、幸福三院”等一批移民搬迁小镇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平台、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新空间、城乡融合发展的新支点、传统文化传承保护的新载体。有序推进天宝、庙山寨、红石河、平顶山、卡子明清古建、汉江画廊、城关群力、仓上红花、卡子陈庄、宋家镇双喜等景点建设，力争 AAA 级及以上景区达到 5 个；建设一批特色农家乐、特色酒店和精品民宿；开发 2-3 条有县域特色的农业旅游精品线路；建设一批“特色果品采摘”、“农事体验”、“陕南民俗风情”、“茶叶采摘”、“农耕嘉年华”、“乡村酒吧”等体验式涉农领域旅游观光、农业采摘园、“农家乐”、休闲农（渔）庄等农旅融合项目。（县文广旅游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配合，各镇落实）

6. 魔芋产业。大力实施“良种繁育、基地提升、主体培育、品牌创建、科技创新”五大行动计划，以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和产业示范园建设为重点，推广大田规范化种植、林下和庭院高效栽培技术。到 2025 年，全县魔芋面积达到 5 万亩、年产量 6 万吨，综合产值 10 亿元以上，实现基地做大、产品做优、企业做强、品牌做响的目标。（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各镇落实）

7. 核桃产业。以市县级核桃精品园区为引领，带动全县核桃产业发展，在稳定现有基地规模的基础上，聚力推动核桃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加快实现核桃产业由规模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到 2025 年，基地规模稳定在 15 万亩，挂果面积达到 10 万亩，核桃干果总产量达到 0.8 万吨，综合产值达到 5 亿元，建成万亩基地镇 5 个，核桃产业示范园区 20 个，培育和创建市级园区 8 个，建设核桃良种繁育示范园 5 个，龙头企业 2 家以上。

（县林业局牵头负责，各镇落实）

8. 果蔬产业。立足“高、中、低”立体农业，充分发挥当地自然资源，凸显特色，因地制宜培育“一村一品”特色果蔬产业和食用菌产业。到 2025 年，特色果品重点发展柑桔、樱桃、枇杷、桃李、猕猴桃、石榴、草莓等 10000 亩，建设观光采摘园 10 个，重点建设果业产业园 5 个。按照“政府引导、园区发展、主体参与”和“做优设施菜、做强高山菜、做精露地菜”的发展思路，紧紧围绕县城、万人集镇、千人社区进行布局，建设设施精品蔬菜 1000 亩，露地精品蔬菜 10000 亩，食用菌产业重点发展羊肚菌、香菇、木耳、杏鲍菇等 1000 万袋，着力构建市级、县级和镇级三级蔬菜生产保供体系。到 2025 年，全面提升蔬菜自给自足能力，建成市级蔬菜保供基地 6 个，县级蔬菜保供基地 12 个，食用菌产业园 10 个，引进一批食用菌、香椿、辣椒等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林业局配合，各镇落实）**

（三）实施产业融合发展提升行动。一是提升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发展。引导加工业向帮带成效明显的产业园区集中，支持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打造农产品加工集群，积极创建农产品加工园，促进农产品就近加工增值、就地吸纳就业。二是提升数字乡村建设。推进“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在乡村各个领域的应用，全面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方面深度融合，建设智慧农场，发展智慧农业。加强农业农村智能控制系统、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与冷链物流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技术的应用。三是拓展乡村产业新业态。探索“农业+”模式，建设农旅融合现代农业园区，扶持建设一批功能完备、特色凸显、服务优良的休闲农业示范点、农业采摘观光园，推动乡村休闲旅游提档升级。四是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围绕现代农业示范体系建设，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培育一批产业领航企业和骨干企业，形成龙头企业引领、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农户积极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到2025年，国家级龙头企业达1家以上，省级龙头企业达到15家以上。培育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5家，新增市级示范合作社5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5家，规范运行水平大幅提高，主体服务能力和带动效应显著增强。五是推动产业园区化发展。培育扶持一批特色突出、链条完整、效益明显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农业科技园区，实现发展品种多

元化、技术集约化、生产设施化的高产、优质、高效特色产业，促进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到 2025 年，建成县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达到 200 个以上，市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达到 50 个以上，市级航母园区 6 个以上、县级航母园区 20 个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经贸局、县文旅广电局、县水利局、县供销社配合推进，各镇落实）

（四）实施项目提升帮扶行动。一是继续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标准，继续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度耦合，建立健全农田监测监管平台和长效管护机制，提升产业发展基础。二是继续加强绿色生态农业建设。围绕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目标，加强化肥、农药投入品的“双控”减量使用，全面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积极参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开展全国名特优新高品质（富硒）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试点工作。三是继续加强农产品仓储冷链体系建设。围绕鲜活农产品的仓储保鲜，持续加强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不断提升鲜活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能力，降低产后损失，增加产品附加值。四是继续加强消费帮扶。围绕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832 平台建设，积极鼓励和引导“三专”建设企业，充分发挥优势，打造长期稳定的线上线下农副产品交易平台，加强“三专”监管，确保农副产品质量安全、价格公道。积极倡导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干部职工购买，动员社会力量线上线下参与消费

帮扶。以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为载体，提升农副产品流通能力，形成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链条联动。打造特色农副产品品牌体系，提升产品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经贸局、县供销社配合推进，各镇落实）

（五）实施农业品牌营销提升行动。加快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制度，积极抓好绿色、有机、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加大省级、市级品牌示范创建工作，争创一批省级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镇村和龙头企业等荣誉或称号。持续加大白河生态富硒农产品品牌宣传力度，通过各级组织的“三年百市百店千点”营销行动、富硒农产品“五进”（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超市、进企业）送健康等招商推介活动，提升白河特色农产品电商销售能力，推动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形成持续稳定的省内外销售市场和流通渠道。到2025年，全县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总量达到30个以上，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10个以上，争取国家级农产品品牌零突破。（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经贸局、县供销社配合推进，各镇落实）

（六）实施集体经济提升发展行动。积极拓展发展模式，做强合作共赢型、挖掘资源开发型、盘活资产经营型、打造产业带动型、推广服务创收型、探索异地置业型等六大发展模式，通过合作、盘活、参股等方式，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到

2025年，全县所有农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其中年经营性收入8万元到10万元的村30个，年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的村5个。（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分工负责，各镇落实）

（七）实施技术帮扶培训行动。围绕发展现代农业，以科技服务助力乡村振兴为目标，开展技术指导、农业科技培训等科技服务活动。落实产业技术指导员制度，以镇村+农业园区+产业户的形式，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和农时节令，针对性开展产业技术培训，每年产业技术培训2000人次以上；以增强产业示范带动能力为重点，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每年新培育认定高素质农民100名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县林业局、县人社局、县水利局、县教体局配合推进，各镇实施）

（八）实施乡村产业政策支撑行动。一是增强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积极争取中省市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优先支持产业发展政策，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绿色标准化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支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对带动效果明显、产业发展稳定的社区工厂、帮扶车间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予以一定补助或奖励。探索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支持乡村产业发展。二是强化金融与保险支持。积极支持已脱贫户和“三类人员”户的信贷需求，继续发挥再贷款的精准滴灌和正向激励作用，按规

定办理扶贫再贷款展期。因地制宜开发特色农业保险险种，探索发展价格保险、产值保险、“保险+期货”等新型险种。扩大涉农保险保障范围，开发物流仓储、设施农业、“互联网+”等险种，实行费率优惠，减少自然灾害等风险给农户带来的损失，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保驾护航。

三是完善落实用地政策。积极争取过渡期内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特色产业用地需求。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按照应保尽保原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有限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每年单列不低于5%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专项用于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落实好将用于农业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设施用地，将其纳入农用地管理，设施农业可以使用一般耕地，村庄整治和宅基地整理的为建设用地指标重点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等政策。

四是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激励和引导有能力、有实力、有担当的新型经营主体力争与脱贫户通过订单生产、土地入股、托管经营、务工就业、入股分红等形式开展合作，建立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真正让脱贫户充分享受到产业发展带来的红利，实现稳定增收。积极引导经营主体和农户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和契约意识，对承担项目的经营主体，约束其签订带动合同协议，通过法律手段提升产业合作、利益联结的稳定性，确保农户收益。不断提炼、总结、推广成熟的主体带动模式。（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金融办分工负责，各镇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产业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在县巩固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产业振兴衔接工作组全面负责，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合作，切实发挥行业和职能优势，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共同推动产业发展的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工作进度，研究解决问题，集中力量、统筹推进产业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县产业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组成员单位、各镇落实)**

(二) 整合社会力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出台政策措施，确定需求清单，积极支持返乡能人返乡创业，招引外地客商来白发展产业，加强与百企兴百村、漂白对口帮扶力量对接，努力实现每年产业项目招商引资 10 亿元以上，每个村都有 1 个以上优势主导产业、1 个以上现代农业园区、2 个以上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经贸局、县工商联分工负责，各镇落实)**

(三) 强化督导考核。坚持对重大政策、重点工作定期督查、跟踪问效。加大考核力度，将产业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及以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完善考核指标，由注重工作过程考核转向注重成效考核。加强项目管理，完善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制度，及时征集带动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产业发展项目，强化对项目的评审论证、对承担主体的能力评估、对项目质量的抽查监管，建立高质量产业发展滚动项目库，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

供保障。（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县产业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组成员单位配合推进）

白河县稳岗就业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安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总体要求和中省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求，进一步巩固拓展就业脱贫成果，持续做好脱贫人口、“三类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工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结合稳岗就业有效衔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职能及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就业和社会保障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本措施，唯有多渠道促进就业，不断提升社会保险质量，才能确保脱贫群众稳收入、能致富、有保障，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2020年，全县实现了全域如期脱贫，但全面小康的物质基础还不够牢靠，脱贫劳动力、边缘户劳动力就业技能单一、就业渠道较窄、就业质量不高，就业增收不稳定，仍面临较大的失业减收和规模性返贫风险。稳岗就业有效衔接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就业优先理念，按照“稳定就业总量、扩大就业增量、提升就业质量”的工作思路，坚守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和稳岗就业工作底线，实施就业富农、技能强农、

人才兴农、社保惠农、品牌优农、帮扶助农行动，全力推进全县稳岗就业有效衔接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强化领导、健全机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省市稳岗就业工作安排上来，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在稳岗就业工作方面的职能作用，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和责任落实。

（二）坚持总体稳定、有序过渡。聚焦“三落实”和“产业振兴、生活富裕”等方面目标要求，对现有稳岗就业帮扶政策进行延续、优化和调整，确保帮扶政策、工作机制、人员队伍、保障措施的连续性。

（三）坚持统筹部署、协调推进。针对脱贫人口、“三类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中有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实际，精准开展人岗对接、就业帮扶、兜底安置，确保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和务工增收。

（四）坚持三业融合、三业齐抓。坚持产业、创业、就业相融合，抓产业稳岗位、抓创业促就业、抓就业保增收，不断提高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确保脱贫人口、“三类人员”和农村低收入家庭收入稳定。

三、主要目标

2021年，保持稳岗就业帮扶政策、帮扶机制、帮扶队伍延续稳定、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总体稳定。年底前，聚焦脱贫人口、

“三类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着力抓好农村劳动力就业情况监测和就业帮扶，力保“零就业”易地搬迁脱贫户动态清零，农村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保持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数量、苏陕劳务协作帮扶就业人数稳定在2020年水平之上。2022—2023年，依托地方特色产业、社区工厂，大力拓展本地就业岗位，不断提升产业、企业吸纳就业能力、有组织转移就业服务能力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质量。积极搭建创业就业服务平台，用好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等创业就业载体，服务和帮助更多有就业创业意愿、有就业创业能力的农村劳动力务工就业，力保已就业人员实现稳定就业。2024—2025年，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工作导向，将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优先目标，优化技能培训措施，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质量，持续提高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促进脱贫地区农村劳动力就业水平稳中提质，实现更加充分、更加稳定、更高质量就业。

四、工作任务

（一）扎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数据应用。凝聚部门合力，建立数据信息联动工作机制，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对“三类人员”和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等重点人群就业状态分类实施动态监测，加强大数据比对分析和部门信息共享，完善失业状态主动发现预警机制，按月开展监测对象就业状态数据比对，持续动态更

新完善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三类人员”务工就业信息，为就业帮扶提供动态数据支撑。加强失业预警数据应用，依托“陕西省脱贫人口就业台账系统”“陕西省实名制动态就业服务系统”，及时发布岗位供求信息，精准开展人岗对接服务，支持脱贫人口、“三类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中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更好创业就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乡村振兴局、各镇）

2. 强化社会保险支持力度。精准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稳步推进农村人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实现应保尽保、待遇按月足额发放。认真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完善代缴费政策，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等农村困难群体及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在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保留100元最低缴费档次，鼓励已脱贫人员选择较高档次缴费，增加个人账户积累，提高养老待遇水平。对灵活就业的进城务工人员，引导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使更多农民工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并享受政策保障。（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经贸局、县残联、各镇）

3. 持续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通过政府投资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设置公益性岗位等途径，为搬迁群众提供就地就近就业机会。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按比例安排就业政策，政府投资项目、以工代赈项目、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吸纳搬

迁群众就业不少于当年或当期新增岗位的 10%。在全县 800 人或 300 户以上的安置社区全面建立就业创业服务窗口，落实工作人员，不断健全易地扶贫搬迁“零就业”户动态清零机制，定期组织摸排并实时掌握“零就业”搬迁户就业状态，按月开展数据调度。对发现的易地扶贫搬迁“零就业”户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开展精准就业帮扶。持续推进安置区新社区工厂建设，拓展就业岗位，提高新社区工厂带动就业能力，保持“零就业”搬迁户动态清零。积极整合各部门资源，引导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中有就业意愿的青壮年劳动力、留守妇女、具备条件的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就读技工院校或参加中长期技能培训，不断提升搬迁群众就业技能。支持安置社区配套建设农业、工业产业园区、返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公共就业、医疗、教育、金融及生活物资类服务点，组织搬迁社区公共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搬迁安置点公共服务效能。2021 年 10 月底力保新增“零就业”易地搬迁户实现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教体科技局、县金融办、县供销社、县残联、县妇联、团县委、各镇）

（二）聚力做好巩固衔接重点工作

4. **完善衔接和落实就业帮扶政策。**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的保障作用，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申请力度，提升资金拨付效率。推动中省市一系列稳岗就业政策落实落地，将农村就业困难群体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享受就业援助政策。进一步完善细化配套

政策，围绕企业吸纳、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等就业渠道，支持本地企业引人、留人，积极引导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创业就业。运用资金补贴、担保贷款、税收减免等方式，对脱贫人口就业予以政策扶持，确保就业帮扶政策不断档、不掉线、不转弯、不减力度。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培训补贴等政策，支持企业优先招用、留用脱贫人口，对符合条件的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企业，按规定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享受就业帮扶政策。（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经管局、县招商服务中心、县工商联、各镇）

5. 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坚持“发展为要、创新为先、民生为本，生态立县、产业强县”的发展路径，聚焦富硒产业、文旅康养支持发展六大绿色工业、五大特色农业和毛绒玩具、电子线束等新兴产业，建立重点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拓展本地就业岗位，推动“有岗位、能就业”向“多岗位、可选择”转变，提高就业承载力和就业质量。继续全面落实支持新社区工厂、就业帮扶基地、非遗就业工坊各项政策，将新社区工厂建设融入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与本地特色产业、重点项目建设相结合，改善发展环境，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培育一批新社区工厂、就业帮扶基地和非遗就业工坊，助力脱贫地区扩大就业空间。发挥以工代赈促进就业作用，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带着就业走”的原则，带动更多脱贫人口等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

乡村建设。支持各镇在脱贫人口聚集地和大型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建设集社区工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公共活动场所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交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招商服务中心、县金融办、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各镇）

6.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建立脱贫人口务工情况数据调度机制，对失业脱贫人口优先提供转岗服务，帮助其尽快在当地实现再就业。对符合条件的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企业及实现转移就业的脱贫劳动力、边缘户劳动力，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等政策。强化全国防返贫信息监测系统、“秦云就业”系统应用，广泛收集脱贫人口、“三类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中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人员信息，建立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广泛收集域内外企业用工信息，及时发布脱贫劳动力求职需求及企业岗位需求信息，精准开展人岗对接。发挥国有企业、就业帮扶基地、爱心企业吸纳就业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各类民营企业等市场主体为脱贫人口提供更多就业和培训机会。健全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将脱贫人口、“三类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中劳动力作为优先保障对象，为有集中外出务工需求的脱贫劳动力提供便利出行服务，对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按照规定发放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加强省域外、省内劳务合作，搭建完善用工信息，及时发布跨区域岗位信息，形成输出地、输入地就业

需求清单、劳动力供给清单，实现对脱贫劳动力资源的优化配置。有计划地培育打造“白河月嫂”“白河家政”“白河保温”等白河特色劳务品牌，并借助品牌影响力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提升劳务经济质量。2021年确保全县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规模保持在3.1万人以上，苏陕劳务协作实现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达到400人以上。（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工商联、县总工会、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妇联、各镇）

7. 精准提升脱贫人口就业技能。鼓励支持各类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作为市场主体参与培训。健全培训监督和绩效评价机制，加强职业培训实名制管理，认真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以脱贫人口、“三类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为主要对象，继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坚持推广“三三融合”培训模式，针对脱贫人口等农村群体的实际和企业转型、产业发展等情况，量身打造技能培训项目，优化技能培训课程设置，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提高技能培训后的就业率。跟进全县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和域内产业发展，开展针对性培训，保障项目用工需求。利用“科技之春”、“科技活动周”、“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等活动，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技素质，加快农民增收步伐。强化校县合作、校企合作，支持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式培训，组织脱贫人口进校培训，提高技能就业水平。支持脱贫户、农村低收入人口所在家庭“两后生”就读技工院校。积极参加国

家、省市乡村振兴技能大赛，加强应用型技能人才、乡土人才培养，打造一批技能标兵和技术能手。不断挖掘、培育和创树一批技能带动就业的企业和依靠技能就业致富的脱贫劳动力先进典型，持续激发脱贫人口、“三类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劳动致富的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体科技局、县工商联、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各镇）

8. 鼓励返乡入乡创业就业。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制定的“招商引资 15 条”“支持返乡人员创业就业 9 条”政策，大力发展“归雁经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重才爱才用才社会环境，吸引人才回归、人口回流。以产业引人、事业留人、乡情感人，带动项目回迁、资金回流、技术回乡、智力回哺。加大返乡创业就业代表人士的重用力度，积极推荐综合素质优、群众威信高、有参政议政能力的优秀人士担任“两代表一委员”，建立白河籍在外创业就业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信息台账，加强沟通联系，定期开展走访慰问，通过召开座谈会、邀请回乡参观考察等方式，大力吸引白河籍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入乡创业就业。加快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向乡村集聚、公共创业服务平台向乡村基层延伸，落实支持乡村创业创新的市场准入、金融服务、用地用电、创业扶持、社会保障等方面优惠政策，积极发挥返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平台作用，鼓励和引导返乡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乡村能人、农村青年依托本地乡村特色农业、林业、文化

旅游、名优特产等优势资源及自有的技术专利等，投身到农村的广袤天地开展创新创业，持续激发群众创业热情，增强乡村发展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人社局、县招商服务中心、县教体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金融办、县供销社、团县委、各镇）

9. 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和灵活就业。认真落实创业孵化补贴政策，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园区等资源在脱贫地区再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依托本地已认定的非遗项目，大力发展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对登记注册的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吸纳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业的，参照新社区工厂政策给予相应补贴，提高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承载能力。因地制宜培育一批特色产业，推进“一村一品”，创造更多居家灵活就业机会，帮助农村人口增加务工收入。积极落实创业培训、创业贷款、税收减免等扶持政策，大力扶持脱贫人口创业和发展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多种形式灵活就业，鼓励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小规模经济实体，发展“小店经济”“早夜市经济”、家政护理、养老服务等服务业，帮助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规范和加强县、镇标准化创业中心建设，优化完善功能，为农村返乡人员及脱贫人口提供培训、贷款、开业指导等“一站式”创业服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贸局、县民政局、县妇联、县供销合作社、各镇）

10. 强化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将农村就业困难群体、易地搬迁“零就业家庭”劳动力、退役军人“零就业家庭”劳动力作为就业帮扶的重点对象，按规定提供就业援助，持续跟进做好跟踪服务。依托农村人居环境、乡村道路、农田整治、植树造林、水土保持、产业园区等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合理有序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依照“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原则，强化乡村公益性岗位统筹使用力度，对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稳定家庭收入的脱贫未就业劳动力，实施乡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促进其就地就近就业，保持岗位规模和安置脱贫劳动力人数总体稳定。强化乡村公益性岗位统筹管理，规范招聘程序，强化日常管理，提高公益性岗位管理服务水平，及时纠正查处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发放补贴等行为。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交通局、县财政局、县残联、各镇）

11. 优化提升乡村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平等就业服务，进一步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和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村级劳务服务公司，落实职业介绍补贴政策，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面向农村开展就业服务。统筹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人员力量，持续开展针对脱贫人口、“三类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的精准就业帮扶。组织开展“春风行动”“金秋招聘月”等就业服务活动，用好“秦

云就业”、“安康人社 APP”“乡村视点”“人社局微信公众号”等服务平台，将“时时送岗，天天招聘”的就业服务向农村延伸，畅通人岗对接渠道，最大限度促进重点人群实现就业。加强“数字人社”建设，加快社保卡“一卡通”应用，推广“网上服务”，确保农村家庭劳动力均等享受到各类公共就业服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

12. 做好脱贫人口维权服务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常态化开展劳动监察执法和巡察，指导企业与脱贫劳动力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积极改善劳动条件，督促落实最低工资保障。强化工伤保险、工伤预防、职业病防治宣传，引导用工企业为农民工购买工伤保险，增强企业安全生产和劳动者自我保护意识，防止因工伤致贫返贫。加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力度，大力实施欠薪治理行动，加大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强化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对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劳动维权力度，对涉及脱贫劳动力等群体的工资纠纷、工伤认定、矿难赔付等全程提供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政策法规咨询、跟踪代理等服务，全力保障脱贫劳动力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总工会、县民政局、县经贸局、县妇联、县残联、县工商联、各镇）

五、保障措施

1. 健全工作机制。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成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的通知》要求，成立稳岗就业有效衔接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乡村振兴办，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海波同志兼任工作组办公室主任。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加强制度设计，优化政策供给，明确部门分工，制定过渡期内和年度任务清单，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县稳岗就业有效衔接工作组每月由组长或副组长组织召集各成员单位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分析研究和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问题，提出推进或整改的意见建议，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逐项落实。（**县人社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各镇落实**）

2. 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政府、人民团体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媒体平台推送、下乡服务等途径，广泛宣传稳岗就业有效衔接工作成效，宣传解读过渡期各项稳岗就业帮扶政策和服务措施，提高政策知晓度。积极搭建基层干部队伍培训平台，推广宣介就业创业服务政策、措施进村入户，推动各项创业就业惠企惠民政策落地见效。深入挖掘培育技能就业、就业致富先进典型和支持“三类人员”稳岗就业的企业帮扶案例，讲好稳岗就业、就业增收故事，积极营造劳动光荣、就业增收、创业致富的浓厚氛围。（**县人社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各镇落实**）

3. 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健全完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大力支持标准化创业中心、新社区工厂、就业帮扶

基地、返乡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加快提升镇（办）、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效能。继续落实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困难人群代缴费用分担机制，做好资金保障，推动脱贫人口、“三类人员”和农村低收入家庭人口社会保险政策落实见效。统筹各专项资金，支持稳岗就业有效衔接工作有效开展，推动农村劳动力实现更加充分、更好质量就业。（**县人社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各镇落实**）

4. 加强督导落实。按照中省部署，从2021年开始，每年开展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同时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纳入对各级党委政府及行业部门的实绩考核。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把巩固拓展就业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头等大事，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守牢稳岗就业工作底线，聚焦脱贫人口、“三类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及资源优势，抓好防返贫监测、稳岗就业等各项工作，及时预警和化解返贫风险。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合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县人社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各镇落实**）

白河县组织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持续加强农村党的建设，夯实筑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基础，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深入开展乡村振兴主题培训，着力建强乡村振兴干部队伍，夯实筑牢村党组织战斗堡垒，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全面过硬、领导有力，打造“秦楚边城党旗红、乡村振兴当先锋”党建品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开展主题培训

1.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完善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的学习和理解，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中央和省委有关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列入乡村振兴主题培训课程，组织党员干部全面系统学习。深入开展“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讲和“党的创新理论宣讲进基层”活动，广泛凝聚党组织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奋进促振兴的思想共识、行动力量。（**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各镇党委，县直各部门党组织**）

2. **推动干部乡村振兴能力培训全覆盖。**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县委党校（行政学校）重要培训内容，深入实施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计划，每2年开展一次县直机关干部、镇干部、县域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村集体经济组织党组织负责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全员培训，每年至少把镇党政正职、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和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全员轮训一遍。（**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配合单位：各镇党委，县直各部门党组织**）

3. **广泛开展农村党员群众技能培训。**由镇党委和村（社区）党支部负责，对党员、群众的培训需求进行摸底统计，精心组织党员骨干、青年农民、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乡村能工巧匠、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到农广校、职业院校、农技推广机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基地，参加农业技能、创业就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同时，充分利用远程教育网络平台组织党员群众收看学习农村实用技术。选派专家、乡村振兴科技特派员到一线帮扶，定期邀请各类专家和技术人员到田间地头示范讲解，带动发展新型农业主体和农村新业态，帮助党员、群众提高生产技能。（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党委）

（二）切实建强干部队伍

4. 增强镇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加强对新一届镇领导班子成员的教育培训，帮助新任职领导干部尽快适应岗位，进入角色，提升履职能力。注意选调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县级机关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充实镇领导班子，健全从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中选拔镇领导干部常态化机制。突出配强镇党政正职，注重选配能够带领推进乡村振兴、处理农村复杂问题、对农民群众充满感情、带头实干、敢抓敢管的干部担任镇党委书记。落实教育培训、导师帮带、关心关爱等措施，加强对年轻干部特别是“90后”镇领导班子成员跟踪培养，及时选拔、大胆使用。（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各镇党委，县直各部门党组织）

5. 充实加强镇工作力量。对各镇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空缺情况进行全面集中摸底，空编缺员人员加快补齐。实行镇编制“专编专用”，探索“县编镇用”等方式推进县直部门人员编制向镇倾斜，整合条线辅助人员由镇统筹指挥调配，赋予镇更加灵活的用

人自主权。严格落实镇领导班子任期、新录用公务员最低服务期限、规范从乡镇借调工作人员等要求，保持基层干部队伍相对稳定。（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各镇党委）

6. 落实镇干部激励措施。注重提拔使用工作表现和乡村振兴实绩突出的干部，县直机关提拔副科级以上干部优先考虑具有乡镇工作经历的干部，树立重实干、重基层的用人导向。全面落实带薪年休假、健康体检、谈心谈话等制度，对生活有困难的家庭及时给予帮助。根据工作环境等情况差异化落实乡镇工作补贴，镇机关事业编制干部参照镇公务员标准发放交通补贴，推动乡镇“五小”建设和周转房全覆盖，确保镇机关工作人员收入高于县直机关同职级干部20%以上。完善容错纠错制度，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顾虑，加强对被问责、受处分干部后续跟踪管理，稳妥推动受处理处分影响期满、符合有关条件的干部合理使用。（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县纪委监委、县人社局，各镇党委）

（三）夯实筑牢战斗堡垒

8. 全域推行“三联”工作机制。坚持以支部联建为核心、以产业联盟为路径、以资源联享为目的，优化基层组织设置、优化产业组织形式、优化资源配置方式，借鉴产业链党建有效做法，依托县域木瓜、茶叶、核桃等特色产业，灵活采取联建形式，推动联建各方资本、信息、技术等资源联享联用，构建抱团发展、

优势互补、协同推进、互利共赢的利益共同体。注重将推行“三联”工作机制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通起来，在规划、政策、机制、对象等方面做好衔接，扎实推进全域推行，实现“三联”工作机制覆盖所有村（社区）党组织。严格落实联席会议、定期汇报、协议共建等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困难问题，镇党委书记要带头包抓1个示范村和1个后进村进行蹲点调研指导，示范带动整体提升，总结形成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县级各帮扶部门要把推行“三联”工作机制作为联村帮扶工作重点，落实联建责任、项目、资金“三个捆绑”，扎实推进结对共建，培育先进典型，巩固提升联建成效。（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各镇党委，县直各部门党组织）

9. 深入实施“党建引领·金融先锋”行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先锋引领和金融机构支农惠农主力军作用，深化实施“乡村金融超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重点保障农村群众在农业生产、产业发展、创业就业等方面的资金需求，简化流程、降低门槛、优惠利率、优先放款，用足用活用好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切实满足不同群体个性化、差异化信贷需求。组织召开银农对接会、政银企洽谈会，成立产业发展服务队，为农村党员群众提供全方位全过程服务，确保金融产品放得准、用得好、见效快，实现“建一个超市、兴一批产业、活一域经济、富一方百姓”目标。健全党建引领助力乡村振兴的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实现金融信贷投放更加精准、特色金融产品更加丰富、

普惠金融服务更加便捷、乡村信用治理更加有效，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金融支撑和组织保障。（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商行党委；配合单位：各镇党委，县农行、县邮储银行、县长安银行、县泰隆银行）

10. 持续优化提升带头人队伍。严格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制度，健全村干部“一人一档”，深化能力提升、管理考核、事务决议、监督约束、后备选育“五项机制”，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县级全员轮训，提高“一肩挑”运行效能。建立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不合格退出机制，每年对村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进行1次综合分析，动态研判记录工作实绩，对不胜任不尽职的及时予以调整。探索推行“导师帮带制”和“定制村干”，实施村级后备力量“育苗储备”工程，做实“定岗锻炼”，力争为每个村至少培育2名40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的后备力量。全面开展村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擂台比武”，定期组织召开村党组织书记工作交流会，每年选树一批乡村振兴担当作为好支书，激励党员干部勇担当善作为。（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各镇党委）

11. 派强用好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坚决贯彻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选派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示范村、脱贫村、易地搬迁安置社区、软弱涣散村等重点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做到择优选派、全面覆盖。加强对驻村干部的日常管理、考核激励、教育培训和关心关爱，严格执行请销假、每日签到、工作日

志等制度，全面落实待遇保障，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推动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切实履行职责任务，充分发挥驻村帮扶作用。全面推行“总队长”工作制度，为每个脱贫村、易地搬迁安置社区、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确定1名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或镇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总队长，统筹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强化选派单位支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资源优势，运用派出单位资源力量支持乡村发展，确保驻村帮扶工作取得实效。（**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各镇党委，县直各部门党组织**）

12. 充分发挥党员带头致富带领致富作用。加大从青年农民特别是致富能手、农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中发展党员力度，落实1年以上未发展党员村级党组织预警措施，确保每个村每2年至少发展1名党员，每年新发展农村党员35岁以下的不低于80%。抓好农村党员普遍轮训，镇党委负责每年组织农村党员开展春冬培训，提高就业创业实用技能。鼓励党员带头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大项目、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力争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党员都有致富项目、每个村都有一批党员致富能手。深化农村无职党员设岗定责和流动党员“八个一”管理服务机制，全面实行“承诺、践诺、积分、评议”一体化监督管理，强化党员联系服务群众。深入开展“建功‘十四五’、党员做先锋”行动，激励广大农村党员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等重大任务当先锋、作表率。（**牵头**

单位：县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各镇党委）

13.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强化镇村党组织引领，探索选聘优秀企业家担任集体经济发展“顾问”，拓宽发展路径，盘活资产资源，不断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推动集体经济“空壳村”全面清零、“薄弱村”收益提高、示范村做大做强。全力抓好中央扶持壮大集体经济选定的25个省级扶持村，逐村制定完善发展规划，因地制宜探索发展方式，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健全村党组织领导和村集体经济法人治理、经营运行、监督管理、风险防控等工作机制，依法将村党组织书记推选为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用好用活规范收益分配政策，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村集体与农户个体同增收、共致富。（**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党委）**

14. 全面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持续深化移民搬迁六大融入提升行动，全面落实易地搬迁社区党建“五个五”模式，大力实施强基、护航、聚力、暖心、睦邻“五大工程”，建设资源统筹能力强、发展带富能力强、服务保障能力强“三强”社区党组织。总结推广“居住薄”制度、“网格化”管理等实践经验，积极推进“一厂一园”建设，构建党组织领导下的“治理+服务+致富”搬迁社区建设新模式，引领每个易地搬迁新社区建设成为群众安居乐业的幸福家园。整合资源力量，建好党群服务中心、物业管理中心、老人日间照料中心、文体活动中心等，丰富党组

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载体，创建一批组织有力、治理有效、群众满意的标准化建设示范社区。（**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各镇党委**）

15. 扎实推进村级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按照新一轮村级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创建工作要求，精心制定年度创建规划，细化分解创建举措，逐村建立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把责任、任务、措施明确到支部，落实到人头，确保利用三年时间所有村级党组织全部达到市级示范村创建标准、省级示范村在现有数量上增加一倍。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坚持以“五类村”为重点，落实动态精准排查、靶向精准指导、联动精准转化、科学精准考评、长效精准预防“五精准”措施和“六个一”整顿措施，及时发现、即时整顿，保持软弱涣散党组织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各镇党委**）

（四）健全完善治理体系

16. 强化镇村党组织领导地位。实施镇管理体制改革，健全镇党委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机制，推进县直部门设在镇的机构实行属地管理。完善村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领导机制，加强村级配套组织建设，建立各类组织定期向党组织报告工作、年度述职制度，支持和保证各类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全面推广“321”基层治理模式，建立“三线”联系机制，推行“两化”管理服务，切实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深化基层民主决策，规范村民会议制度、健全村民代表会

议制度、完善村民小组会议制度，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切实增强村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妇联，各镇党委**）

17. 加强对群众的服务和组织引领。坚持以镇村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各级投入支持的公共服务资源，加强镇村服务中心阵地建设，优化功能布局，完善服务设施，充实服务事项，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完善“行政村党组织—网格（村民小组）党支部（党小组）—党员联系户”的村党组织体系，做到联系服务群众精准化、精细化。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强化基层民主管理，优化完善党支部牵头制定的融合法治理念、德治内涵、自治元素为一体的村规民约。深化“诚孝俭勤和”新民风建设，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组织群众广泛开展“讲家史、谈家训、立家规、正家风”活动，积极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态保护等重大任务，共建美好家园，共享振兴成果。（**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妇联，各镇党委**）

18. 完善村务监督机制。健全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协商机制，严格落实村级事务“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加强对村务决策和公开、村级财产和扶贫资金管理、惠农政策落实等推进乡村振兴重要事项的监督。全面落实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和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建立公开目录清单，及时公开组织建设、公共服务、工程项目等重大

事项，实现公开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推动村级事务在阳光下运行。镇党委要定期研究村务监督工作，推进纪检监察力量下沉到村，了解掌握村务监督落实情况，切实加强指导，坚决遏制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县纪委监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党委**）

19. 防范化解矛盾风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经常性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早发现、早预防、早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机制，团结带领党员干部群众科学应对、有效处置、全周期管理。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村霸”防范整治力度，深化抓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着力提升农村基层干部、党员群众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水平。（**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县应急管理局，各镇党委**）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组织振兴的政治责任，深入谋划安排，精心组织实施，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党组织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主抓、亲自推动，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采取务实管用措施，确保重点任务落实见效。组织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各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

合，通力协作，形成推进组织振兴强大合力。

（二）强化督导考核。树立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建立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推动组织振兴考核评价机制，改进督导考评方式，抓实明察暗访、督导通报、考核评比措施，加大考核权重，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次、班子调整配备、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实绩突出的注重提拔使用，对考核排名落实、履职不力的进行约谈或组织调整。县委组织部要把抓组织振兴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作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督导检查，推动层层落实责任。

（三）强化真抓实干。大力弘扬“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和脱贫攻坚精神，继续实行县级领导班子成员联镇走村入户、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和党员干部结对帮扶，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活动，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实干实效。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规范村级事务和达标评比、考核检查、线上政务应用，精简会议、台账和材料填报，清理规范村级组织机构牌子和证明事项，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尊重并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级党组织积极探索乡村组织振兴的有效途径和方式，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推动面上实践。大力发掘和宣传在推进组织振兴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发挥榜样力量，营造比学赶超、竞相振兴的浓厚氛围。

白河县乡村人才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人才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充分发挥人才支撑作用，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成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的通知》（白字〔2021〕6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把乡村人才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将乡村人才队伍建设与乡村振兴总体规划紧密结合，加强农村劳动力素质提升和本地技术人才培养，引导外出人才返乡创业，推动专业服务乡村，吸引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为谱写白河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到2021年底，建立起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的政策体系，形成“县镇上下联动、部门齐抓共管”的乡村人才振兴工作格局。到2025年底，乡村振兴各领域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基本建成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乡村人才队

伍。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高端人才引进工程。聚焦全县“八大产业链”“八大园区”建设，建立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联动机制，推行“项目+人才”“产业+人才”的引才模式，大力引进人才到县内企事业单位从事技术研究、管理、科技创新工作或成立创新研究所、工作站、高新技术企业等实体进行自主创业，每年引进高端人才3名以上，力争五年为每个产业链和园区建设引进1名高端人才。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经贸局、县人社局、县教体科技局、县招商服务中心)

(二) 实施在外创业成功人士回引工程。动态更新在外优秀人才项目库，以白河籍在外创业人士、在外务工人员为主要对象，大力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对有一定经济实力、有返乡创业意向的，要定期加强联络，宣传推介家乡的发展变化、投资政策、优势项目等，以亲情、乡情、友情为纽带，每年回引返乡创业就业人员200名以上，推动人才回归、资金回流、项目回迁、人力回乡，着力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招商服务中心、县经贸局、各镇)**

(三) 实施基层干部招考工程。以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招聘和培养培育为重点，每年结合岗位空缺情况，按照招录招聘程序，及时补充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结合基层教育、卫生、农林水、文化旅游等领域人才需求和编制空缺情况，每年

招录招聘 20 名左右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从县级机关事业单位选派一批专业技术人员充实到乡村振兴一线，积极补充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从镇新招录招聘事业单位人员中选派 20 名左右干部到农林水院校进行专业培训。（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

（四）实施乡村教师医生培训工程。通过专业培训、上挂研学、学带帮教等方式，着力培养一支热爱农村、数量充足、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乡村教育卫生人才队伍。建立健全乡村教师、医生学习培训机制，每年分批组织开展 1 次乡村教师、医生轮训。加大送教送医下乡力度，推动名师名医走进乡村交流经验，每年组织开展名师名医下乡活动不少于 200 人次，力争 3 年内实现名师名医下乡活动覆盖到所有镇级中心学和卫生院。每年择优遴选 20 名以上乡村教师、医生到上级单位跟班学习，组织一批优秀骨干教师、骨干医生到省内外培训。（牵头单位：县教体科技局、县卫健局）

（五）实施村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工程。以村“两委”负责人和新当选的村干部为重点，坚持“实用、实际、实效”原则，通过集中培训、实践锻炼、学历提升等方式，着力增强村干部引领发展、服务群众、依法治理本领，努力建设一支适应乡村振兴需要，靠得住、有本事、肯干事、能成事的村干部队伍。统筹培训资源，以基本思路、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基本党务为主要内容，县镇联动每年对所有村干部轮训 1 遍。鼓励符合条件的村干部积极参加学历提升。严格落实“一肩挑”干部“五项制度”，每年

至少选派 20%的“一肩挑”干部到新社区工厂、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等经济实体参与不少于 3 个月的实训锻炼。每年遴选不少于 15%的“一肩挑”干部到县镇机关挂职锻炼。（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各镇）

（六）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围绕全县主导产业发展，以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农业发展为导向，以满足农民理念知识技能需求为核心，以提升培育质量效能为关键，每年培育高素质农民 200 名以上。坚持“政府主导、产业引领、一主多元、示范带动”原则，重点抓好现代农业带头人培训、培训体系建设、培育模式创新、协会组织建设和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等工作。鼓励高素质农民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创业支持、土地流转、产业扶持、金融保险等方面给予倾斜。注重树立高素质农民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培养一批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乡村振兴“领头雁”。（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办、各镇）

（七）实施工匠型乡村人才培养工程。以乡村手艺人、种养殖能手、非遗传承人、个体经营者等“土专家”“农秀才”为主要对象，组织开展工匠型乡村人才专项培训，每年培养工匠型乡村人才 200 名以上，建设一支在当地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经营、种植养殖、建筑施工、传统技艺等方面起示范带动作用的工匠性乡村人才队伍。大力开展乡村工匠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支持县职教中心有针对性开发专业课程，积极选派乡村工匠到

省市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农广校参加培训，推动乡村工匠技艺交流和水平提升。建立健全与乡村工匠培养和技能评价体系配套激励机制，支持乡村工匠参与职称评审，对获得职业农民职称等工匠型人才，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大力选树一批乡村工匠典型，进一步提高工匠型乡村人才的待遇和社会地位。（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教体科技局）

（八）实施乡村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工程。以乡村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为目标，以乡村文化旅游从业人员为重点，加强乡村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导游、讲解员人才库，每年新增文化旅游产业人才 20 名以上，导游、讲解员 10 名以上。配齐配好基层文化旅游专职干部，建立一支以专职人才为主、业余骨干为辅的乡村文化旅游人才队伍。支持乡村文化旅游人才培育开发乡村旅游，培育一批特色民宿和乡村旅游示范点，构建县内“两日游”环线，每年选派一批乡村旅游文化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到发达先进地区考察学习。充分发挥文化志愿者作用，从组织管理、招募、培养促进等方面，加强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每年对乡村旅游景区、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乡村旅游重点乡镇负责人组织 1 次集中培训。（牵头单位：县文旅广电局、县文联、各镇）

（九）实施专家帮扶基层和科技人才兴农工程。紧扣全县产业发展和基层所需，按照“基层点单、专家和科技人才接单”的模式，每年选派 100 名以上专家和科技人才到基层服务，并将工作情况作为推荐市有突出贡献专家评选对象重要依据。坚持“政

府选派、市场选择、志愿参加”原则，完善优化扶持激励政策，逐步实现科技特派员重点产业村全覆盖。支持科技特派员通过利益共同体模式，领办创办协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和农业企业。积极争取国家“三区”科技人才计划，借助派出单位成果、项目、人才等优势资源，提高科技服务水平和科技创新创业能力。加大体制机制创新，抓好政策落实，加大扶持力度，为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和服务“三农”营造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县教体科技局、县科协、县人社局）

（十）实施农村青年创业扶持工程。以大学毕业生、退伍军人、返乡农民工、农村留守青年等农村青年为主要对象，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农村青年创业，培养一支农村青年创业生力军。以更新创业观念为先导，通过举办农村优秀创业青年报告会、创业见习座谈会等形式，激励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加大农村青年创业培训，力争使大多数农村青年掌握1项创业技能。联合金融机构，建立“农村青年创业担保贷款”，为农村青年创业提供资金支持和贴息服务。通过建立农村青年创业专家服务团、开展农村青年创业跟踪服务等途径，为农村青年创业提供项目策划、业务咨询、政策宣传等服务，提高农村青年创业成功率。（牵头单位：团县委、各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切实增强做好乡村人才振兴有效衔接工

作的责任感、紧迫感，确保统筹谋划到位、统筹推进有力、统筹落实有效。各牵头单位要对照方案部署要求，细化工作方案，建立任务清单，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直接推动、专职人员具体负责。

（二）加强督查考核。各牵头部门要定期开展调研，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着力解决工作难题，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高效开展。配合部门要全力支持，凡是因工作推诿而出现工作贻误的，严肃追责问责。县委人才办将把乡村人才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列入各镇各部门人才工作考核，并建立定期督导工作机制，对存在问题及时反馈整改，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注重宣传总结。充分运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宣传媒介，加大对各类人才扎根农村、服务“三农”、创新创业的宣传力度，及时宣传推介乡村人才振兴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措施，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

白河县乡村社会治理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治理有效衔接工作，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白河县全面推广“321”基层治理模式加快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白发〔2021〕9号）和《关于成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的通知》（白字〔2021〕6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从2021年开始，全面推广“321”基层治理模式，构建完善乡村治理机制，有序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镇村“治理+说理”中心全面升级，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8%以上，涉稳风险预警防范率达95%以上，农村技防设施应用率达85%以上，“三留守”人员、流动人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全面加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机制更加完善，群众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到2022年，“联管服”机制全面落实，“六位一体”的村级治理平台持续优化，网格化管理和精细化服务成效明显，乡村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做到“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基本实现治理有效。到2025年乡村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党组织领导的法治、德治、自治、智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乡村社会治理有效、充满合力、和谐

有序，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的能力

1. 健全完善党的领导。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为抓手，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健全在基层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相关制度，深化完善重要事项、重大决策党组织集体研究讨论决定机制，切实加强镇党委对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不断健全基层治理党的领导体制。推行“党建+”工作模式，全面推广“321”基层治理模式加快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构建区域统筹、条块协同、共建共治的党委领导乡村社会治理工作体制，把改善民生、回应关切、化解矛盾、集中民智、发挥民力、凝聚共识、形成合力作为重点，切实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的困难和问题，为群众办理实事，着力解决联系群众不紧密、服务群众不到位和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等脱离群众问题。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镇党委、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团县委、县妇联。

2. 加强治理能力建设。以增强各镇行政执行能力、为民服务能力、议事协商能力、应急管理能力和平安建设能力为主导，强化镇党委对基层政权建设的领导，积极构建党委领导、党政统筹、简约高效的管理体制，规范各镇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事项，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探索建立社会公众列席镇有关

会议制度。强化各镇属地责任和相应职权，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动员响应体系。充分发挥镇综治中心平台作用，大力推广“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等办法，完善基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入推进矛盾纠纷调处和心理疏导服务机制的落实。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镇党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民政局、财政局、司法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局、信访局。

3. 强化村（社区）的社会治理。村（社区）党组织全面领导村委会及村（社区）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群团组织、农民合作组织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健全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村党组织研究讨论机制。推动党员联系群众全覆盖，通过接待、约见、走访等方式，推动党员在乡村社会治理中带头示范，带动群众深度参与。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落实，夯实筑牢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防范和整治“村霸”问题，坚决铲除“村霸”等黑恶势力滋事土壤。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团县委、县妇联，各镇。

（二）巩固教育、医疗、住房等民生领域治理成果

1. 治理校园周边环境，推进“智慧平安校园”建设。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整治，加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化解涉校矛盾纠纷，依法依规处理校园霸凌事件，预防青少年违

法犯罪，严防中小學生因校園安全等問題失學輟學。探索學校、家庭、社會“三位一體”防控體系，形成閉環管理，做到學校、家庭、家校往返安全管理無縫銜接，努力把校園安全風險降到最低。按照分類分級原則，大力推進綜治中心“二期工程”信息化建設，建成一批標準化、規範化、高效化“智慧平安校園”，全力維護校園安全。做好“留守兒童”關愛，不定期開展“留守兒童”走訪調查、心理健康測評、日常服務，切實解決學生學習生活困難，加強心理健康服務，保障“留守兒童”健康成長，預防青少年違法犯罪。

牽頭單位：教體科技局，責任單位：縣法院、檢察院、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衛健局、農業農村局、鄉村振興局，各鎮。

2. 推進“智慧平安醫院”建設，依法化解医患矛盾糾紛。按照分類分級原則，大力推進綜治中心“二期工程”建設，建成一批標準化規範化高效化“智慧平安醫院”，着力構建人防物防技防於一體的防控體系，提升醫院安防水平。依法整治醫保騙保問題，規範医患糾紛調解組織和專業調解人才隊伍建設，常態化開展矛盾糾紛排查，着力化解医患矛盾糾紛，堅決依法打擊“醫鬧”等違法犯罪行為，促進医患關係和諧。提升“遠程診療”水平。推動鎮、村（社區）基層醫療單位與市、縣醫院協作聯動，結合“智慧平安醫院”信息技术系統，搭建“遠程診療”平台，讓廣大群眾就近就快享受高質量醫療服務。強化心理健康服務，發揮“安心在綫”心理諮詢熱綫和鎮村兩級綜治中心心理諮詢室作

用，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服务，提升群众维护身心健康意识和能力。加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力度，认真执行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政策，严防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司法局、医保局、县妇联，各镇。

3. 整治住房安全隐患，提高易地搬迁安置区治理水平。将住房安全纳入网格员日常巡查范围，重点做好因灾致危房屋安全巡查，加强群众用电、用煤、用气安全教育以及防汛防滑防灾安全培训，严防因住房安全造成人员伤亡。全面实施“居住薄”制度，推广开展以承诺没有等靠要懒、没有家庭暴力、没有奢侈浪费、没有违法乱纪、没有邪教迷信、没有污染环境的“六承诺”和谐家庭创建活动，以家庭和谐促进村（社区）和谐。开展以学习氛围好、隐患排查好、治安防控好、安全生产好、员工管理好、工作环境好的“六好”平安社区工厂创建，服务保障群众就近就业。开展“六心”幸福社区创建活动，以政治清爽聚心、劳动就业稳心、公共服务顺心、社会风气暖心、社会治安放心、生态环境舒心的“六心”幸福社区创建为依托，真正让搬迁群众安居乐业。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司法局、乡村振兴局、县妇联，各镇。

（三）完善提升乡村治理长效机制

1. 完善提升宣传教育机制。充分发挥县镇村三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平台作用，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文明新风尚，用先进文化引领人，用优秀文化滋养人。强化意识形态和网络空间管理，加强网上巡查监控，依法打击违法行为，妥善处置各类敏感信息，营造清朗、干净的网络空间。规范管理民间乐队，挖掘基层素材，开展好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弘扬正能量。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公安局、文广旅游局，各镇。

2. 完善提升社会治安立体防控机制。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常态开展治安形势分析研判，全面提升人防、物防、技防建管用水平，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为劳务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加强命案防控，依法打击“盗抢骗”“黄赌毒”“食环药”等侵害农民利益等违法犯罪，做实特殊人群管服，最大限度压降个人极端案事件风险，严防进京非访、赴省到市集体访，实现信息联通、重点人员联管、重大事项联处、突出问题风险联治。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信访局、扫黑办，各镇。

3. 完善提升矛盾调处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强矛盾纠纷调处队伍，搭建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健全完善利益协调、诉求表达、联调联处、以案定补、“三位一体”大调解等

系列制度，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风险、依法维护群众权益，构建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体系，实现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切实做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镇。

4. 完善提升法律服务机制。持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巩固提升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水平，建强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大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重点领域执法司法力度，落实政法机关为县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各项措施，完善执法司法权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制约体系，不断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

5. 完善提升民生保障机制。全面有效落实各项民生政策，提升医疗卫生健康服务和“三留守”关爱管护水平，加大农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残疾人照护关爱救助力度，拓展便民利民服务方式和内涵，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创业就业质量，推动社会化服务进村入社区。

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卫健局、医疗保局、残联等相关单位，各镇。

6. 完善提升村（社区）自治机制。坚持党建引领、建强支部，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把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实践贯穿于乡村治理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有效推进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建立村（社区）议事决

策、民主协商、村（居）务公开等制度，成立“一约四会”，让民事民议、民事民管、民事民办走上制度化轨道，增强人民群众对村（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镇。

7. 完善提升应急管理机制。健全群体性和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预警、防范、处置、善后、信息报送“五位一体”工作机制，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地质灾害灾害、气象灾害、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灾害防御能力。切实加强应急队伍建设，保障应急必要物资和装备，开展实战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镇。

8. 完善提升风险防范机制。围绕政治安全、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网络空间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和风险等级评估，建立风险隐患台账，实销号闭环管理，坚决守住底线。落实公共安全属地责任，健全公共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凡影响农民权利义务的决策事项未经稳定风险评估不得出台实施，新上工程项目未经稳定风险评估或评估出的风险隐患未得到妥善处置不得擅自开工，确保重大项目风险评估率达到100%，确保从源头防范化解风险。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镇。

（四）推动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

深化平安积分超市管理，将群众行为与社会治理衔接，实行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双向趋动，让群众既得名又得利，激发群众自觉参与社会治理的内生动力。健全“道德评议”机制，持续推进“诚孝俭勤和”新民风建设，以村（社区）为单位成立道德评议会，不定期组织开展“道德评议”，表彰“道德模范”，帮扶“后进分子”，塑造文明乡风。探索“微心愿”服务，每个镇至少建成1个平安建设志愿服务团队，80%的城镇社区建成志愿服务站，鼓励平安志愿者依托“心愿墙”“心愿树”开展微服务微治理，实现社会良性互动。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县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县妇联，各镇。

（五）有效衔接“321”基层治理模式

全面推广“321”基层治理模式，做到党员联系群众、人大代表联系选民、中心户长联系村民全覆盖，搭建以“六位一体”村级组织体系为骨架、县镇“联管服”工作机制为保障、“两说一商”议事方法为纽带、信息化服务为支撑的高效治理平台，以网格化管理实现“人到格中走、事在网中办、服务全覆盖”，以精细化服务推动“绿黄红”三色管理落实落地，以信息化支撑构建纵横联动、调度闭环治理体系，着力破解基层社会治理难题，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前列争一流。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321”工作专班及成员

单位，各镇。

（六）有效衔接更高水平平安白河建设

以“平安长廊”建设为载体，镇村、单位主抓落实，深入开展系列基层平安创建活动，以平安家庭、平安村（社区）、平安镇、平安单位为支撑的平安县创建。大力实施“平安乡村”建设行动，实现交通要道、公共场所、重点单位视频监控安装全覆盖，相关数据信息全部集成到综治中心，加强信息收集和分析研判，降低刑事治安案件发案率，全面提升农村治安防控水平。加强农村道路、施工场地、基础设施安全巡查，对各类安全隐患做到早排查、早发现、早处置，严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创新纵横联动、政社互动、专群齐动的平安建设机制，全面推行全周期动态治理、全方位依法治理、全要素智慧治理，确保政治更安全、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网络更安靖，让乡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平安白河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白河县乡村社会治理有效衔接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治理有效衔接各项工作。各镇、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乡村治理工作，准确把握乡村治理有效衔接工作的部署要求，吃透文件精神，切实增强政治担

当和行动自觉，精细组织，周密部署，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对标对表推进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细化工作措施。各责任单位、各镇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分年度明确阶段任务，在具体实施中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激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全县选择3个示范镇、15个示范村精细打造示范样板，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三）加强督导考核。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形势，创新工作措施，总结经验教训。执行“三单三函”工作机制，聚焦重点任务、工作责任、问题整改制定三张清单，分层分级分类建立信息台账、诉求台账、办理台账三本台账，同步实行提醒、督办、通报三函问效。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各单位工作进展进行通报预警，同时把乡村社会治理有效衔接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由相关职能部门分别组织实施，将结果运用与镇和部门重点管理、评优树模相挂钩，严格考核奖惩兑现。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责任单位、各镇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多层次、全方位开展乡村振兴治理有效的宣传。积极选树表彰基层治理先进典型，不断凝聚工作力量，推动形成社会广泛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白河县乡村文化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文化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和思想道德建设，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深化新民风建设，抓实文化振兴各项任务，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和农村发展活力，推动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发展，以文化振兴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二、主要任务

1. 全面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聚力推动理论政策深入人心。扎实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从试点转向全面，从阵地建设转向功能拓展，努力实现今年年底基本建成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重点镇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的目标；以“理论+”为主要形式，以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为主体力量，组织开展以“讲理论、讲法律、讲科技、讲健康、讲典型”为主要内容的志愿服务。聚焦“四史”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

服务农民群众中教育引导农民。（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

2. 深入实施新民风建设巩固提升行动，聚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持续开展“诚孝俭勤和”新民风建设“六大活动”和“五项行动”，常态推进等靠要闹、大操大办、封建迷信等歪风陋习整治工作。开展“家规家训进万家”“讲述家教故事”等活动，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诚孝俭勤和”新民风农民群众日常生活。（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镇）

3. 不断加强农民教育培训，聚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时代农民。组织开展农村政策、农业科技、就业创业技能知识培训，开展科普宣传和科技推广，不断提高农民科技素质。办好“农民丰收节”，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农民的荣誉感、幸福感、获得感。（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科协、县教体科技局、县林业局、县职教中心、各镇）

4. 持续加强思想道德建设，聚力扩大主流价值的影响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农民群众喜闻乐见形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和“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通过农村环境整治、厕所革命、垃圾集中清运、简办红白喜事等多种形式，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更新群众精神风貌，为乡村振兴注

入新动能。大力学习宣传“脱贫攻坚先进个人”“陕西好人”等先进人物事迹，选树、发挥奋斗致富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干部群众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加强农村宗教活动管理，抵御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农业农村局、各镇）

5、切实增强文化产品供给，聚力丰富乡村精神文化活动。健全完善文化扶贫长效机制，保持主要文化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完善镇村(社区)文化体育设施，深入推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常态化，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和文艺助力乡村振兴惠民演出，举办群众性文化活动，实施农村爱国主义电影公益放映工程。组织创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主题文艺作品，积极培育乡村文艺队伍，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县文旅广电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体科技局、县卫健局、县文联、各镇）

6. 进一步加强文旅融合发展，聚力助推乡村全面振兴。把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纳入《白河县“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加强文化遗产资源挖掘，促进乡土文化、传统工艺与创意设计、现代科技、时尚元素相结合，开展非遗技能培训，促进非遗市场化转化，培育一批集农事体验、休闲娱乐、知识普及、亲子互动于一体的研学旅游产品。培育乡村“网红经济”，支持利用互联网、短视频等现代传播渠道，带动特色农产品推介与销售。推动文化旅游与健康养老产业结合，支持开发承

载中医药文化的创意产品和服务,持续做好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探索“民宿+景区”联合营销模式,建设一批文化产业特色村。(牵头单位:县文旅广电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体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各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工作落实。成立白河县文化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组,统筹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文化振兴有效衔接。各镇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文化振兴工作,准确把握文化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部署要求,吃透弄懂中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法规和文件精神,切实增强政治担当和行动自觉,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坚持将文化振兴工作纳入年度责任目标考核,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扎实推进工作落实。

(二)细化方案措施,抓好典型示范。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分年度明确阶段任务。具体实施中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夯实专兼结合的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引导社会团体积极参与,激发群众参与本村本乡文化建设的积极性。既要全面抓、抓全面,更要在基础条件好的镇村抓示范、抓规范、抓提升,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社会氛围。县内各新闻媒体要积极策划专栏,推出系列主题采访活动,持续广泛宣传中央和省市关于乡村文化振兴的政策举措,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讲好乡

村振兴故事，展示工作进展成效，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各社会宣传阵地要丰富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让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深入人心。

白河县生态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

为统筹推进全县生态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建设整洁优美、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成立白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的通知》（白字〔2021〕64号）要求，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大力发展乡村生态经济，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打造环境整洁优美、生态系统稳定健康，看得见山、望得见水、留得住乡愁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二）目标任务。2021年，全面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全县85%以上的自然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全面完成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工作和卫生厕所改造任务，农村

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82%以上，“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 平方公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 30 公顷以上；森林面积覆盖率稳定在 64.5%以上。

到 2025 年，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各项长效机制基本健全，农业绿色发展全面推进，乡村生态功能稳定健康，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明显增强，多元化生态产业加速发展。全县 95%以上的自然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以上，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率稳定在 40%以上，乱排乱放得到管控。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不断提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农产品产地环境更加清洁，农业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全县水土保持率达到 70%以上，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65%以上，湿地保护率达到 50%，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稳定在 2%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 改善提升村容村貌。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集中力量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引导农民群众改变生活陋习，养成绿色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强化项目支撑和资金整合，加大农村人居

环境整治的农业配套设施、垃圾收集清运、集中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信息化管护平台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进村入户，基本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支持有条件的村庄完善步行道、自行车道，统筹考虑乡村人口聚集区停车场地规划建设。实施村庄绿化美化行动，因地制宜开展庭院、村庄、路渠、河库沿岸绿化，加强单位、学校和搬迁安置小区等公共区域绿化，着力打造体现乡村特色、彰显花果景观、发展集中连片的绿色美丽乡村。（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局、交通局、林业局、住建局、水利局、教体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2. 加快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和设施布局。探索建立生活垃圾与资源化利用体系，持续推行分类减量先行治理模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依托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体系，加快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创新回收利用方式和新业态，推进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深度融合。巩固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成果。持续打击工业固体废弃物违法违规转移，杜绝工业污染“上山下乡”，完善水库、大坝、河道垃圾治理工作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经贸局、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3. 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普及农村卫生厕所，有序推进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合理规划建设公共厕所。加强农村学校厕所日常管护，完善旅游景区公共厕所配套设施，落实公共厕所管护主体责任，强化日常运行管护。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强化农村改厕产品质量和施工质量监管，确保愿改尽改、能改尽改，使用有效、群众满意。鼓励户厕进院入室，推动新建农房配套设计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统筹推进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弃物治理有效衔接，支持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化管护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县发改局、卫健局、文旅广电局、市场监管局、教体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4. 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等六类村庄为重点，递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完成市级下达的治理提升任务。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分期分批开展综合治理。2021 年，完成 9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4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提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文旅广电局、住建局）

5. 完善建设和管护长效机制。发挥基层组织作用，深化村民自治。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村规民约，落实“门前四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包容貌）等制度，发挥农民主体作用。

健全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机制，推动农村厕所、生活垃圾污水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和村庄保洁等农村人居环境一体化运维，基本实现行政村保洁制度全覆盖。健全管护队伍，落实管护经费，探索建立费用分担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镇村推行系统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行管护。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各级农民教育培训和农村学校、幼儿园教育内容，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健全完善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相关标准体系，稳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范化、标准化、法治化。（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县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卫健局、交通局、林业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人社局、教体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二）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6. 提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造完善粪污收集、处理、利用等配套设施。探索建立“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保险联动”的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和收集体系运行模式，大力推广畜禽粪便自然发酵、直接还田、有机肥生产等资源化利用技术，促进农牧结合和资源循环利用。（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县教体科技局、住建局、供销社、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7.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以化肥减量增效为重点，集

成推广科学施肥技术。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减少化肥用量，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推进测土配方施肥精细化管理，推广机械施肥、种肥同播等措施，示范推广缓释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改进施肥方式。积极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工作。推广新型高效植保器械，推进科学用药，提高重大病虫害检疫和监测预警水平，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施用量持续减量增效。（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县供销社、教体科技局）

8. 提升农膜秸秆资源化利用。持续做好废旧农膜污染源头控制，开展农业生产过程中地膜、棚膜、反光膜等回收利用，完善利益链接机制，建立农膜回收长效监管体系。推进秸秆还田和秸秆养畜，探索建立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持续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夯实网格化管理责任，有效解决秸秆等生物质露天焚烧问题。（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县发改局、供销社、教体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9. 推进耕地土壤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继续做好省控点土壤及农产品样品采集、制备、流转、检测及报告编制等工作。推行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试点。2021年，全年农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8%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到2025年，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达到国家、省级、市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考核要求。（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市

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10. 实施农业节水增效行动。发展设施农业，配套建设节水灌溉设备。因地制宜推广普及水肥一体化、喷灌、滴灌等农田节水节肥技术，推动农业绿色持续发展，特色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县水利局、教体科技局)

(三) 加大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

11. 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做好勘界定标，统一规范标识标牌，制定管控措施。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地块，明确生态系统类型、主要生态功能，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12. 做好国土生态修复和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加强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持续推进尾矿库、损毁土地、工矿废弃地复垦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积极争取中省资金，加快对已发现的人员密集区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并销点。到2025年，基本解决“三区两线”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经贸局、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积极争取中省资金，推进白河县废弃硫铁矿污染综合治理。(牵头单位：县治矿办、市生

态环境局白河分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经贸局、林业局、茅坪镇政府、卡子镇政府）

13. 加强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健全完善水土保持和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以推进水土流失减量降级与提质增效并重为主线，全面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着力提升监测支撑能力，推动行业能力建设、水土保持示范园、清洁小流域等水保治理工程建设。到 2025 年，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76 平方公里。推进汉江水环境综合整治，着重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突出南水北调水源涵养地水污染防治。开展农村水生态环境修复保护，探索发展环水生态有机农业，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健全覆盖到村的河湖长组织体系，加强河湖监督检查，强化农村水系综合整治。积极开展农村幸福河湖和清洁小流域治理试点，营造村庄宜居水环境。（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14. 强化湿地系统保护恢复。以湿地自然保护区及湿地公园建设为重点，构建湿地监测系统，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充分发挥湿地在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蓄洪抗旱、调节气候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到 2025 年，湿地面积稳定，建设一批小微湿地示范点和湿地监测点。（牵头单位：县林业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县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15. 深入推进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巩固提升退耕还林

成果，全面推行林长制，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构筑乡村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与修复，持续推进全县森林面积、森林蓄积量实现“双增长”。2021年，完成2个行政村“三化一片林”森林乡村建设任务；完成营造林13万亩以上。到2025年，完成营造林任务70万亩。（牵头单位：县林业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16. 实施重点区域绿化。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功能多样原则，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实现山水林田湖草与城镇、乡村有机融合。推进村镇周边荒山荒坡、道路沿线、河渠库区、旅游景点和重要出入境口、移民安置小区等重点区域的绿化美化，不断扩大乡村绿化总量。每年完成重点区域绿化任务0.4万亩以上。（牵头单位：县林业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水利局、文旅广电局）

17.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继续推进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严格分区管控。加强重点物种栖息地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保护和改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提升改造一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牵头单位：县林业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四）推动实现生态资源价值

18. 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

界，探索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探索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用林权、碳排放权等市场化交易和流域、区域生态补偿工作。探索推进“生态资产权益抵押+项目贷”，盘活生态资产，为实现生态产业化提供重要融资渠道。（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县财政局、经贸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19. 增加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将乡村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生态经济的优势，提供更多更好的绿色生态产品和服务。科学运用先进技术实施精深加工，拓展延伸生态产品产业链和价值链。鼓励和引导农村电商企业、快递物流企业使用绿色包装和减少电商、物流件的二次包装，促进生态和经济良性循环。持续增加森林资源总量，强化拓展森林功能，使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森林的生态服务、林产品供给和碳汇能力等明显提升。到2025年，全县林木总蓄积量达到220万立方米以上，林业产业总产值力争达到20亿元。（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县经贸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教体科技局、招商服务中心、供销社、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20. 着力打造“生态+”发展模式。依托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探索形成“生态+”复合型经济发展模式，推动乡村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齐头并进。发展“生态+工业”，坚持产业导向、项目准入、节能减排的前置把关，发展壮

大节能环保产业，降低资源消耗。发展“生态+农业”，推广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打造安全优质生态产品示范基地。发展“生态+旅游”，开发多元化的生态旅游产品，推进农旅文旅融合、旅居与康养融合。打造生态标志产品，提升品牌效应，促进生态价值转换，实现“含绿量”和“含金量”同步提升。（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县经贸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文旅广电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招商服务中心、供销社、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坚持规划引领。由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牵头，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住建局分工负责，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结合村庄规划布局，深入调查研究，科学编制全县乡村生态振兴规划，充分发挥规划战略引领作用，以高水平的规划，高质量启动和推进生态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围绕“山更绿、水更清、林更优、田更净、天更蓝、业更兴、村更美、民更乐”，探索制定“生态白河·美丽乡村”指标体系和考核机制，启动实施创建工作。

（二）加强工作保障。生态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按照省级指导、市级统筹、县级主责、镇办主推、村级主抓、农民主体、多方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各成员单位要发挥职能优势，从政策、项目、资金、人员、技术、信息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各镇政府、各部门要统筹安排相关渠道资

金，加强各类涉绿项目资金整合，用于乡村生态振兴工作。

（三）密切协作配合。建立县生态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组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每月调度、季度研判、半年抽查、定期通报、年底考核、年度总结的抓落实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要成立工作专班，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切实做好统筹协调、督办落实、服务保障等事宜。各成员单位、各镇要围绕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措施、夯实责任，强化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四）广泛宣传动员。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形式，大力宣传生态振兴的理念、政策、路径和成果，及时总结推广生态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的典型经验、优秀案例和技术模式。采取通俗易懂、灵活多样的方式，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政策、垃圾分类处理、文明习惯养成等知识宣传，大力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动员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捐物或结对帮扶，积极推动乡贤回乡参与乡村建设发展，努力营造全民支持、人人参与乡村生态振兴的浓厚社会氛围。

白河县乡村规划建设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县委、县政府印发的《关于成立白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的通知》（安字〔2021〕64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快乡村规划建设有效衔接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作出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县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规划引领、有序推进，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促进区域整体提升和均衡发展，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协调，多规合一。**依托本轮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充分整合现有村庄土地利用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围绕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居民点布局、人居环

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方面，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2. 坚持科学布局，节约高效。科学合理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强化对耕地资源、自然生态、历史人文、地质遗迹的保护，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推进存量空间的高效复合利用。

3.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根据村庄类型因地制宜推进规划编制，鼓励在镇域范围内以多个连片同类、功能互补的行政村为单元联合编制村庄规划。要突出地域特色，确保规划目标与群众需求相呼应，规划设计和风貌管控与乡土民情相适应，防止“千村一面”。

（三）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关于白河县成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的通知》（安字〔2021〕64号）文件要求，统筹考虑全县村庄发展定位、主导产业选择、建设用地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等因素，科学确定村庄分类，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结合乡村振兴重点试点村推进计划，确保在2021年度全县启动不少3个试点村庄规划编制工作，2025年底前各镇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做到“应编尽编”。对农房、生产设施、生活服务设施、社会事业设施等建设精心规划安排，依规开展建设，根据各镇不同村庄发展条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情况，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按照集聚提升、城

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的要求，分类推进村庄建设，打造环境好、生活好、乡风美的美丽宜居村庄。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1. 精准村庄分类，摸清规划底数。积极做好村庄规划分类工作，按照省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要求明确划分聚集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等村庄类别，统筹建立乡村空间规划体系。对聚集提升类、城郊融合类村庄，统筹发展目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防灾减灾、项目实施等内容，编制引领高质量发展规划；对特色保护类村庄，加强空间品质规划和村落保护内容，体现“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理念；对搬迁撤并类村庄，明确国土空间管制规则、建设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要求，通过合理分类促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同时要充分利用已有工作成果，由各镇组织将辖区内行政村各类村庄规划（含美丽乡村规划、乡村振兴规划、村庄治理规划等）进行收集、整理、分类、上报，做到“摸清底子、统一口径、避免重复”。于2021年10月底前将本区域村庄分类台账和村庄规划现状统计情况上报至县乡村规划建设有效衔接工作组。（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人社局、县经贸局、县教体科技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交运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广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城管局、县供销社、县招商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国网白河县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配合，各镇负责落实)

2. 积极打造试点，突出示范引领。积极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试点工作，通过典型试点以点带面、示范引领，积极探索一条能够体现白河特色的乡村振兴新路径。要优先抓仓上镇天宝、裴家、槐坪3个全省村庄规划试点建设工作。要加大对试点示范村落的资金投入、人力保障，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要及时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通过试点工作，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范例。试点村的规划要按照镇组织编制、县级技术审查、县政府审批的程序进行，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业务指导，同时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提供规划编制所需资料和相关数据，全力支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同时，要发挥好试点成效，由各镇统筹将辖域内区位优势明显、产业发展健全、基础设施完善的村庄作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重点，积极全面启动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确保2025年底前各镇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做到“应编尽编”（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人社局、县经贸局、县教体科技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交运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广电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城管局、县供销社、县招商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国网白河县供电公司等相关部

门配合，各镇负责落实)

3. 明确具体标准，做到应编尽编。村庄规划作为乡村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的详细规划，要加强与上位规划的衔接，落实上位规划的有关要求。要坚持从实际出发，科学编制村庄规划，防止盲目大拆大建，坚持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聚焦重点，突出实用性，做到深浅适度、通俗易懂、简便易行，使村庄规划与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根据规定，村庄规划编制主体是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负责审批，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积极探索出适合白河县情的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并及时出台导则指导基层开展工作；各镇要分轻重缓急推广村庄规划编制，扎实做好工作落实，通过典型试点带动、逐年分类实施，确保“十四五”期间全县村庄规划编制做到“应编尽编”。(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人社局、县经贸局、县教体科技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交运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广电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城管局、县供销社、县招商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国网白河县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配合，各镇负责落实)

(二) 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

大力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因点施策、顶层设计、统筹规划、突出特色。要保持当地田园风貌，防止“千村一面”。要切

实做到先规划后建设，强化规划的整体性、前瞻性和系统性，统筹兼顾示范点与村镇、人文特色与产业发展、公共事业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关系，科学确定建设内容、建设任务、建设方案、投资规模，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分层次推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理顺部门责权关系，调动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性。要积极吸纳社会资金的投资，壮大和培育农村集体经济，形成农民增收致富的稳定来源，为美丽乡村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县住建局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经贸局、县教体科技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广电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城管局、县供销社、县招商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国网白河县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配合，各镇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部门要提升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充分认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要性，高点站位部署措施，定期研究工作内容，不断强化工作力度，有序推进任务落实。要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分管领导组织实施，扎实开展乡村规划建设有效衔接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镇按照省县工作安排部署，要及时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专人专项负责乡村规划建设有效衔接工作。要做好村庄规划编制经费保障，将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依

靠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实施编制工作。要明确目标任务和建设时序，加快审批备案，分类依次推进工作开展。各镇要于2021年10月底前将本镇工作方案上报县乡村规划建设有效衔接工作组。

（三）落实部门职责。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分工和工作职责，发挥自身职能优势，加大乡村规划建设有效衔接工作支持力度。财政部门要通过奖补形式确保规划编制资金保障；发改部门要强化项目资金整合；住建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落地实施等。通过部门配合、积极联动，形成协同高效的攻坚工作合力，有序推进工作任务落实。

（四）严格督查考核。要把乡村规划建设有效衔接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督办落实力度。县乡村规划建设有效衔接工作组将常态化对各镇和各成员单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调度通报，持续传导压力，倒逼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白河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发展有效衔接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按照省发改委等 20 个厅局《关于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县委县政府印发的《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成立白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的通知》要求，为扎实开展我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持续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根据安康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康市产业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市委四届十二次全会、县委十五届十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后续扶持政策体系、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后续扶

持发展工作重点和重点领域建设为重要抓手，坚持分类施策、精准施策，将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发展贯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过程。

二、总体目标

全面构建精干高效的基层组织体系、稳定增收的产业就业体系、便民利民的权益保障体系、功能完备的公共服务体系、安定有序的社区治理体系五大体系，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稳固全面小康根基，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六大融入提升行动”，加大移民搬迁特色小镇试点工作力度，实现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不断提升搬迁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1. 科学强化党建引领。500 户以上且具备条件的应单独成立党组织，500 户以下至 300 户以上的单独成立或就近联合成立党组织，300 户以下的单独或挂靠党组织。选派党建指导员，成立党组织，建立第一书记选派机制，设立群团组织，实现移民搬迁社区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落实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各项工作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党组织对其他各类组织的领导制度，“双向管理服务”制度、包帮联建制度、“双网管理”制度、“小微权力”清单制度、“五项制度”，确保新建社区各项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运行。每个新建社区建设一个集便民服务、宣传教育、保障维权、

帮扶救助、矛盾调处、志愿互助、应急避险、信息公开等功能于一体的党群服务中心，室外活动场所能满足群众需求。落实党建工作经费，新建城镇社区，每社区每年党建工作经费不少于1万；新建农村社区，每年不少于5000元，融合挂靠的社区，以所在村（社区）落实经费情况为准。每月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员大会，每半年进行一次优秀党员表彰奖励和困难党员走访慰问，每年开展一场组织生活会。（**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落实单位：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2. **持续加强自治组织建设。**做好“两委”换届工作，按程序选优配强新成立和融合型易地搬迁安置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同步建立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和群团组织。及时组织开展换届后的村（居）干部培训。完善居（村）务公开制度。（**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妇联，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3. **进一步完善“居住簿”制度。**制定具体落实措施，不断提升安置区户籍管理服务工作。明确“居住簿”在原籍和现居住地址所能享受的各项权益和应履行的义务，其中子女入学、医疗保险、民政服务、就业保障、文体活动等11项公共保障服务由现住地村（社区）来保障，围绕“林、地”为主的经营权、收益权、分红权及相关补贴补助等涉农业务是由原籍村民委员会按照相关政策予以保障。（**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各镇党委、**

镇人民政府)

(二) 强化群众产业就业增收

4. 培育产业园区。以县“八大产业”为主，其他小众产业为辅，做到因地制宜，适度规模发展，引导业主积极规范建设产业园区，切实强化与群众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有劳动能力且有发展产业意愿的易地搬迁户增收。持续推进安置区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实现 100 户以上有条件的易地搬迁安置社区农业产业园区全覆盖。分类管理安置区已配建的农业产业园区，加大政策倾斜力度，延长产业链条，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促进搬迁群众稳定增收。(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产业办；
落实单位：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5. 创办新社区工厂。大力推广“园区总部+新社区工厂+家庭作坊”的发展模式，力争 2021 年底全县新社区工厂达到 120 家。提高新社区工厂带动就业能力，确保 100 户以上的易地搬迁安置区至少创办 1 家新社区工厂，200 户至 500 户的至少带动就业 50 人，500 户以上的至少带动就业 100 人，其中搬迁群众就业比例不低于 10%。引导新社区工厂建立完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制，完善全县新社区工厂最低薪酬标准。持续推动新社区工厂标准化厂房建设，提高工厂规范化水平，逐步消除消防安全隐患。(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落实单位：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6. 强化就业创业力度。归集适合搬迁群众就业的岗位信息，组织搬迁群众参加线上线下的招聘活动等，加强就业岗位信息推

送，扩宽就业渠道。易地扶贫搬迁规模在 800 人（或 300 户）的安置点，在社区或便民服务中心要设立专门的公共就业服务站或窗口，提供一站式就业管理服务。加强创业扶持力度，强化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创业担保贷款等措施，降低创业门槛，落实各类激励性创业补贴政策，支持个体经营，鼓励搬迁群众返乡创业，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牵头落实公益性岗位政策，加强安置社区公益性岗位的统筹管理，优先解决易地扶贫搬迁户就业；建立易地搬迁户就业台账，对失业回流，无法外出就业的搬迁劳动力，落实动态监测和就业帮扶机制，采取针对性的帮扶措施；有就业意愿有劳动能力的易地扶贫搬迁家庭一户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落实单位：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7. 加强技能培训。突出抓好搬迁劳动力技能提升培训，加大与吸纳就业能力强、用工人数多的企业或行业合作，大力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确保有培训意愿有劳动能力的搬迁群众都能享受政府补贴性培训，至少掌握一项实用技能，提高就业质量和劳务经济收入。优化落实公益性岗位政策，加强安置社区公益性岗位的统筹管理，优先解决搬迁群众就业。有就业能力、有培训意愿的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劳动力都能掌握一技之长，接受一次扶智教育，实现技志双扶“全覆盖”，培训后 6 个月内就业率达到 40%以上。（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落实单位：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8. 推广以工代赈模式。围绕易地扶贫搬迁大中型安置点后续产业发展和搬迁群众就业，积极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因地制宜实施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以工代赈建设项目，在改善安置点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条件的同时，拓宽搬迁群众稳定就业增收渠道。结合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做好项目谋划、资金安排、工程实施等工作，实现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增收。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广电局、县林业局，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9. 加强东西部产业协作机制。抢抓苏陕扶贫协作、津陕对口协作，加快引进一批高收入型企业，着力推动安置点新社区工厂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以毛绒玩具、电子线束、服饰织袜为重点，特色农产品加工、特色手工艺品制作为补充的新社区工厂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招商服务中心，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10. 创新安置点资产收益使用管理。规范有序推动易地扶贫搬迁扶贫资产管理工作，摸底核实2016年以来使用各类支持易地扶贫搬迁的扶贫资金，按照项目实施，分类管理，形成扶贫资产清单，确定产权归属，规范资产信息登记，落实监管责任。对于安置区建设形成的种养设施、厂房商铺、停车场等经营性资产按规定确权登记，经评估后注入到集体经济组织，增强集体经济组

织实力。对于道路、广场、桥梁等公益性资产按规定确权登记，移交到村落实管护责任。（牵头单位：县搬迁办；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11. 创新发展林业经济。将林下经济扶持资金优先投向易地扶贫搬迁重点区域，支持搬迁群众发展林下种养业。鼓励搬迁户入股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增加搬迁群众的经营性和财产性收入。对搬迁后远离原管护区域的生态护林员，可通过调整管护区域等方式，符合选聘条件的就地进行管护。续聘护林员时，对按规定仍继续享受相关政策且符合续聘条件的搬迁户，可适当予以倾斜。（牵头单位：县林业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12. 推行生态友好型生产方式。在发展生产过程中，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摒弃先污染后治理、边污染边治理的做法。安置点周边建设的各类产业园区、扶贫车间、旅游设施等，都应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发展特色种养业时，要注重延长产业链条，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支持安置点的特色农产品申请绿色、有机、无公害、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品牌。（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搬迁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三）充分保障搬迁群众权益

13. 充分保障搬迁群众合法权利。搬迁群众享受的迁出地承包地山林地的退耕还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耕地地力保护等各种农牧业补贴和生态补偿等政策按照现行标准执行，低保、五保等社会保障权益保持不变，提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能力，依托公共就业服务站或就业服务窗口建设，做好城乡居保服务跟进工作，让易地扶贫搬迁群众能够就近办理城乡居民医保相关业务。（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民政局，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14. 有序推进拆旧复垦复绿。积极稳妥推进易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和宅基地复垦复绿工作，对于连体房、列入传统村落保护目录或具有文化旅游开发价值等按规定可予以保留之外的旧房，实现应拆尽拆。持续挖掘政策潜力，加大增减挂钩政策执行力度，用足用活政策，积极争取增减挂钩指标流转，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原则，因地制宜采取整理、复垦、复绿等方式，加快拆旧复垦后的土地确权颁证，切实维护搬迁群众合法土地权益。（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15. 增强搬迁群众归属感认同感。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深入推进“诚孝俭勤和”新民风建设，落实“四有两降两提升要求”。依托公共文化资源，以乡贤文化为载体，发挥家训家规的育人功能，探索搬迁群众自我教育新形式。广泛组织开展健康向上的群众性文化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强化公共

意识和规矩意识，增强其归属感和认同感。（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妇联、县民政局、县文旅广电局，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四）扎实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16. 提升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结合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统筹考虑长远发展，按照“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经济安全、环境整洁、宜居宜业”的原则，进一步提升完善安置区水、电、路、气、通信网络、文化体育等基础设施，充分满足搬迁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结合实际，建好儿童托管、老年照料以及小菜园、小饭桌、小公募、小库房等暖心小工程服务配套，完善安置区充电桩、停车场、公共活动场所等基础设施配套。引导供销、邮政、电信、电力、燃气、水务、交通等在安置区设点服务。（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搬迁办、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教体科技局、县卫健局、县经贸市场、县文旅广电局、县供销社、国网白河县供电公司、县邮政局、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17. 提升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布局安置区卫生室、卫生服务站，落实基本公共卫生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定期开展搬迁社区群众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等讲座及健康检查，建立搬迁社区群众健康档案，及时掌握搬迁群众健康状况。配备适合老年群体需求的棋牌娱乐、文化图书、健身器材等设施，提供短期寄养、

保健康复、上门服务、休闲娱乐等服务；社区工作者、志愿者与老年人结对，开展关爱服务。持续加强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配套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与投入，不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保障搬迁群众子女就学需求，确保不因搬迁而辍学。加强安置点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安置点所在区域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群众需求，因地制宜创办托幼机构；配备儿童娱乐设施，提供儿童短时看护服务，开展课后辅导、兴趣培养、道德讲座等教育活动。（牵头单位：县教体科技局、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文旅广电局，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18. 加大物业管理力度。进一步加大《关于移民搬迁安置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贯彻落实力度，全面推进易地搬迁安置社区物业管理，已组建业主委员会的小区要不断提升、规范物业管理工作；未组建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可成立业主自治委员会或托管社区管理；推行物业管理融入社区服务中心试点工作，推动小区事务共建共治，解决小区物业难题。持续加强《白河县搬迁安置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征收管理指导意见》贯彻落实力度，在全县易地搬迁小区开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工作，力争易地搬迁房屋维修资金归集率达到30%以上。（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19. 改善安置点人居环境。加强安置点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和管护，支持安置点全面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工程，推动改善安置点环境卫生面貌。推

进再生资源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清运“两网融合”，加快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引导搬迁群众转变不良习惯，培养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确保搬迁群众住上新居所、过上新生活。（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卫健局，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五）加强社区治理体系

20. 加强社区治理。按照坚持“六化同步”加快推进易地搬迁安置区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规范建设安置区综治中心，与党群服务中心“二合一”融合，达到有机构、有人员、有场所、有经费和实体化运行、系统化集成、信息化支撑、项目化推动、精细化服务、社会化格局“四有六化”标准。全面组建村（居）民调解委员会，每个安置区至少有1个规范化调解室，推动各类矛盾纠纷有效化解。每个安置区设总网格长1名，每50户设全科网格员1名。（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信访局、县应急管理局，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21. 加强协同管理。建立镇村（社区、片区）、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三方联席会议制度、相互监督制度，制定三方协同治理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流程，根据各自职责作出服务承诺。开展政治清爽聚心、劳动就业稳心、公共服务顺心、社会风气暖心、社会治安放心、生态环境舒心的“六心”幸福社区建设，确保2021

年80%的社区达到示范标准。全面完成安置区警务室、警务站、警务联系点建设任务。规范运行模式，持续推进社区警务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安置区安防设施，在大型安置点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22. 加强乡风文明建设。搬迁社区每年至少有1场政策、文化、科技、卫生、法律“五项教育”活动，推进“一镇一年四场”和“一村一年一场”演出服务，广泛开展全民阅读、文艺演出、公益电影放映、全民健身（广场舞）等惠民、励民、乐民的文化活动。以村（社区）为单位，建有1套村规民约、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和禁毒禁赌会“一约四会”机制，一年开展至少四次“道德评议”活动，建立“道德银行”“文明积分”激励机制，组织开展“五净一整齐”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好媳妇、好公婆、好女儿、好邻居、好妯娌”等评选表彰活动，培树一批创业先进、鞭策带动懒汉后进。扎实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广电局、县民政局；落实单位：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顺利实施，取得实效，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成立白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

组的通知》（白字〔2021〕64号）文件要求，成立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搬迁后续扶持发展有效衔接工作组，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夯实成员单位责任，负责搬迁后续扶持发展有效衔接工作。

2. 强化责任担当。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学习，不断提升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加强配合协作，强化责任担当，把搬迁后续扶持发展有效衔接工作作为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细化任务，确保后续扶持工作质量和效果。

白河县住房安全有保障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建发〔2021〕118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县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十四五”期间，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主要原则

安全为本。以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为根本，建立农房定期体检制度，加强日常维修管护，推进农村危房改造

和农房抗震改造，加强质量安全技术指导与监督管理，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因地制宜。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方式、建设标准等，指导农户采取多种方式保障住房安全，就地取材降低建设成本。

农户主体。农户是实现其住房安全的责任主体，对于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应提出危房改造申请并组织实施。实施危房改造的农户应充分参与改造方案选择、筹措资金、投工投劳、施工过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全过程。

提升质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保障对象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

（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方面。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

四、保障方式

通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可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支持范围，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双丰镇房屋达不到七级抗震设防要求的，要引导农户因地制宜选择拆除重建、加固改造等方式，对抗震不达标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农房实施改造。

五、责任分工

（一）住房安全监测。各镇政府应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监测工作，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县住建局进行安全评定，评定结果为C级或D级危房的要建立工作台账，并将评定结果告知户主和村委会。镇政府对村委会报送的申请危改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及时报县住建局批准。（**牵头单位：各镇政府；配合单位：县住建局**）

（二）危改对象认定。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的支出型困难人口；乡村振兴部门负

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县住建局对符合条件的危改对象公示确认信息。（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三）危改实施和验收。经核准确认的危改对象由县住建局会同村委会，结合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和产业发展，按照“经济、安全、实用”的原则及改造标准和质量要求，充分征求农户改造意愿确定危房改造方式，制定户改造方案，预算改造资金。县住建局牵头，负责技术指导和改造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各镇、村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危房改造施工的企业或人员须具备建筑施工资质或农村建设工匠资格，并与危房改造对象签订危房改造施工协议。竣工后，由县住建局、村委会、危改对象、施工工匠或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根据验收核定的工程量据实核算危房改造资金，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集中新建农村集体公租房、危改房的由镇政府负责按照项目管理程序依法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各镇政府；配合单位：县住建局）

六、工作要求

（一）夯实改造责任主体。严格实施危改项目管理制、责任追究制。各镇人民政府是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农村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县住建局负责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统筹推进，配合各镇进行认定住房等级、制定户改造方案、施工技术指导、竣工验收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根据

各自职责和管理对象范围，出具危改对象认定意见。

(二)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严格履行宅基地建房审批手续，落实抗震设防与绿色发展要求，切实提高农房质量。新建农房应选用《白河县农村危房改造通用图集》，并选择有资质的施工工匠施工。镇政府和住建局要依照各自职责，强化施工过程监管、指导和服务，落实行业管理与属地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1至6月份鉴定为危房的，11月底前改造竣工，7至12月鉴定为危房的次年5月底前改造竣工。

(三)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在确保房屋安全可靠的前提下，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完善农房使用功能。避免使用破坏原有村庄色调、与周边自然景观和建筑风貌不协调的材料和构件。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完善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设计，提升农房使用功能。

(四)强化改造资金管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严格按照《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农村危房改造无关的支出。属于危房改造对象自行改造的，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各镇政府负责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农户财政惠农补贴“一卡通”，属于施工企业或建筑工匠实施改造的，在竣工验收合格，经危改对象同意，由各镇政府负责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建筑工匠或施工企业。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变相挪用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五）规范危改档案管理。危房改造严格实行一户一档、一户一清单管理制度，各镇负责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档案要求，规范建立农村危房改造户纸质档案，同步录入陕西省农村危房改造农户信息档案检索系统。

（六）持续住房监测预警。严格按照“四个不摘”要求，进一步完善住房安全动态监测预警帮扶工作机制，建立住房安全监测台账，落实“村级初审、镇级会审、县级审定”三级核查责任，对监测疑似线索，及时进行核查整改。

白河县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有效衔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按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设立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有效衔接工作组的通知》（白巩固衔接发〔2021〕7号）要求，为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市委四届十二次全会、县委十五届十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安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利用5年时间，持续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增强发展后劲，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推进有力、衔接有效。

（二）工作目标：2021-2025年，大力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围绕乡村道路、水利设施、电网工程、乡村网络、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住房抗震提升等，补短板强弱项，

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乡村道路提升工程

开展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加快通镇三级公路、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及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 89 公里；逐步实施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202 公里，补齐短板、提升弱项，持续改善农村公路提升和均衡发展。2022 年前，确保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所有建制村道路畅通，达到受灾前水平。（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二）乡村水利优化工程

加强农村防汛减灾、水土保持、重点水源项目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对建设标准偏低、设施老化的小型供水工程进行提升改造，提高供水保障能力。抓实水毁水利设施修复重建工作，持续做好水利设施均衡发展。2021 年底前，完成 138 处水毁供水工程修复任务；2022 年汛前，完成 29 处水毁堤防修复任务。（责任单位：县水利局，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三）乡村电网改造工程

2021 年水毁线路设备全面恢复，加大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力度，推进城乡电网建设一体化，到 2025 年，累计投资 7000 万元实施乡村电网改造工程建设，实现供电可靠率达 99.91%以上，电压合格率达 99.95%以上，实现偏远农村地区稳定可靠供电服务全覆盖，满足农业灌溉、清洁取暖、农产品加工等需求。（责

责任单位：国网白河县供电公司)

(四) 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全面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按照“村处理、镇处理、片区处理、县处理”治理模式，确保自然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率每年增长1%以上，到2025年底实现95%以上自然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工作目标。因地制宜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到2025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以上，国控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40%以上。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按照“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的要求，到2025年底，全县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重点谋划建设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工程。(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五) 住房和城镇化建设工程

继续落实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保障政策，每年开展1次以上农村住房全面排查，鉴定为危房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按期实施。落实农房安全保障工作应急预案，加大隐患排查、排危除险、灾情上报、安全鉴定、资金申报、恢复重建等工作。加快推进洪涝灾害区危房改造任务。因地制宜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扎实开展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推动天然气气化工程向村镇延伸。（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六）乡村网络覆盖工程

持续推进网络信号深度覆盖，逐步解决人口居住分散和重点产业园区等区域信号盲区问题。大力建设“数字乡村”，加快实施“百兆乡村”工程，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开展5G网络建设试点和创新应用。到2025年，全市农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百兆乡村”全面建成，行政村5G网络覆盖率达到50%以上。（牵头单位：县经贸局，责任单位：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铁塔公司，各镇人民政府）

（七）物流和快递体系建设工程

加快农村物流体系建设，推进冷链物流向镇村延伸。有序推进快递下乡进村，不断扩大配送网点行政村覆盖范围。（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交通运输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白河分公司，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发展改革工作领导为组长，县发改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分别为副组长、责任副组长，县乡村振兴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贸局、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白河分公司、国网白河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

司、县联通公司、县铁塔公司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县发改局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聚焦工作重点，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质效。各成员单位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明确专人负责，细化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加大工作落实力度，确保工作质量和效果。

（二）建立协调机制

按照科学民主决策的原则，对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实行会议集体讨论制度。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情况、总结经验、安排工作。实行信息月报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夯实主体责任

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担起本行业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建设中的主管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要安排专人负责组织协调和重点推进，加强督促指导，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切实加强项目建设，按时统计和报送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反馈和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四）严格考核奖惩

依据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严格考核奖惩，对工作措施得力、进展迅速、效果明显提请领导小组予以表彰；对措施不力、推进缓慢不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单位予以通报。